

台 灣 師 範 大 學 華 語 教 學 研 究 所

指導教授：鄧守信 博士

時相與時態的搭配關係

研究生：莊舒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目錄

目錄.....	i
論文摘要.....	vi
導論.....	1
1.1 動機.....	1
1.2 研究範圍.....	2
1.3 架構.....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2.1 時態的定義.....	4
2.1.1 Comrie 的時態.....	4
2.1.1.1 小結.....	9
2.1.2 Li and Thompson 的時態.....	11
2.1.3 趙元任的時態.....	12
2.1.4 鄭良偉的時態.....	13
2.1.4.1 參照時間.....	17
2.1.4.2 語境.....	19
2.1.4.3 小結.....	21
2.1.5 本文的時態.....	22
2.1.5.1 時態的分類.....	22
2.1.5.2 小結.....	25
2.2. 時相的定義.....	25
2.2.1 本文的時相.....	25
2.2.2 趙元任的時相.....	26
2.2.3 陳平的時相.....	27
2.2.4 鄭良偉的時段.....	28

2.2.4.1 補語的問題.....	29
2.2.4.2 “過”的問題.....	35
2.2.4.3 “著”的問題.....	39
2.2.5 結論.....	45
第三章 “時相與時態”的語法結構.....	47
3.1 漢語的時相.....	47
3.2 漢語的時態-了.....	50
3.3 漢語的時序.....	57
3.3.1 Tai.....	57
3.3.2 時相與時態的語序.....	58
3.4 結論.....	62
第四章 時相與時態的語法結構.....	64
4.1 「過」與「了」的搭配.....	64
4.1.1 「過1」的文獻.....	64
4.1.2 本文的「過」.....	68
4.1.3 「過」與「了」的搭配關係.....	71
4.2 「完1」與「了」的搭配.....	80
4.2.1 「完1」的文獻.....	80
4.2.2 本文的「完1」.....	84
4.2.3 「完1」與「了」的搭配關係.....	86
4.3 「起來」與「了」的搭配.....	88
4.3.1 「起來」的文獻.....	88
4.3.2 本文的「起來」.....	90
4.3.3 「起來」與「了」的搭配關係.....	91

4.4 「下去」與「了」的搭配.....	95
4.4.1 「下去」的文獻.....	96
4.4.2 本文的「下去」.....	97
4.4.3 「下去」與「了」的搭配關係.....	98
4.5 「好」與「了」的搭配.....	101
4.5.1 「好」的文獻.....	101
4.5.2 本文的「好」.....	102
4.5.3 「好」與「了」的搭配關係.....	105
第五章總結.....	108

圖目錄

【圖一】 Classification of aspectual appositions.....	6
【圖二】 漢語時態的分類.....	10
【圖三】 鄭良偉謂語語法功能圖.....	16
【圖四】 劉小梅的動詞分類.....	20
【圖五】 Vendler 的語境的分類.....	21
【圖六】「動+過 2/了 1」的時間結構.....	48
【圖七】「動+著」的時間結構.....	43
【圖八】動+過 1/完 1/好 1+了」的時間結構.....	49
【圖九】「動+起來+了」的時間結構.....	61
【圖十】「動+完 1/完 2+了」的時間結構 (1).....	81
【圖十一】「動+完 1+了」的時間結構 (2).....	83
【圖十二】「動+完 1+了」的時間結構 (3).....	84
【圖十三】「動+了 1+起來」的時間結構	93

表目錄

【表一】 Perfective vs. Imperfective.....	8
【表二】 時態的文獻整理.....	23
【表三】「過 1、過 2」的文獻整理.....	35
【表四】「著」的文獻整理.....	40
【表五】本文、趙元任、鄭良偉的時相比較.....	46
【表六】本文的時相類別整理.....	48
【表七】「了」的文獻整理.....	50
【表八】時相屬性的整理.....	63

【表九】「過」與「了」的文獻整理.....	65
【表十】「起來」的文獻整理.....	89
【表十一】「下去」的文獻整理.....	97
【表十二】「好」的文獻整理.....	102

論文摘要

當“過”與“了”搭配時，“了”為時態標記，那“過”的語法範疇是什麼？本文試圖在這種共存(co-occurrence)的情況下，建立一個語法範疇，並歸納出哪些漢語的語言成分會出現在這樣的搭配關係之下。我們先以 Comrie 的時態為基本架構，比對其他學者的時態，反面找出那些不合時態的語言成分，再從這些語言成分歸納出時相的定義。本文的時相定義是位於動詞後，與時態搭配的語法範疇，符合此屬性的時相類別有“過 1、完 1、起來、下去”。這些時相通常與漢語的時態標記“了”搭配。漢語語序反映語意結構的時間或空間關係，因此，時相位於動詞之後，指涉的是動詞的語法意義；時態位於句尾，則指涉整個語境，由此看時相與時態的搭配，我們可分成兩組：一、時相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時態表語境的內在結構，如“動+過 1/完 1/起來/下去+了 2”；二、時相與時態接表動詞的時間結構，如“動+過 1/完 1+了 1”，前者在語序上呈現出有動機的排列，而後者雖同指動詞的語法意義，但“過 1、好 1、完 1”有語用上語法功能。

第一章 導論

1.1 動機

當我們問「你吃飯了嗎？」回答可以是，「吃了」或「吃過了」，如果「吃了」的「了」表完成，為什麼還要有「過」呢？記得前幾年剛教華語的時候，曾被學生問到這樣的問題，當下解不出答案的我就一直把疑問留在心中。在《實用華語》此一教科書中，把我們前面提到的「過」解釋為完成，並進一步提到與「了」搭配時，事件所指涉的時間離說話時間很近，但我們卻可以說「我早就去過了」。這些疑雲因而引起我研究的動機。

首先，我們想到的是，「完成過」在句子裡所代表的語法意義是什麼？是時態嗎？還是別的語法範疇？「吃過了」在我們的口語是使用非常頻繁的句子，但華語教科書卻鮮少對「完成過」的語法作深入的解釋。再者，除了「過」以外，我們還可以發現「完、見、掉...」等等也會與「了」搭配，它們也同屬一個語法範疇嗎？因此本論文試圖

找出出現於「了」之前的語法範疇，並探討與時態搭配的這個語法範疇在句子中的語法意義是什麼？及它與時態的搭配關係。

1.2 研究範圍

本論文探討的是時相與時態的搭配關係，所以我們提出的時相類別中，若有單獨存在而不與時態搭配的句子，則不在我們的探討範圍之內。

1.3 架構

本文分爲五章。第一章導論說明動機、研究範圍及論文的架構。第二章文獻探討，先以 Comrie(1976) 的時態(aspect)爲本文的基礎，探討趙元任 (1968)、Li and Thompson (1983)及鄭良偉 (1997) 的時態，從這三人的時態找出不符合 Comrie 時態的語言成分，並將之歸爲時相(phase)。反面找出時相之後，以這個時相爲本文的時相基礎，

再探討其他學者的時相，並篩選整理出我們的時相類別來。

第三章時相與時態的語法結構，說明本文的時相定義及類別，及與時相搭配的時態為何。與時相最常搭配的時態標記是「了」，因此我們進一步解釋「了」的語法意義。在時相方面，我們探討了漢語時相類別之間的共性與差異，並從信息結構分析某些成員在語法上的屬性；在時態方面，我們依照結構定「了 1、了 2」，並在結構下，看待動詞與「了」的搭配。此外，我們以 **Tai (1993)** 的文獻探討時相與時態的語序關係，並在最後總結時相與時態的語法結構。

第四章時相與時態的語法的語法點分述，分別分析「過 1、完 1、好 1、起來、下去」與「了」搭配的語法關係，並從語料證明第三章所建立的語法架構。第五章總結各章的內容，並作整理與歸納，此外也對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幾點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先討論 Comrie 的時態(aspect)，並進一步批判與整理，再依據 Comrie 的時態來看其他學者對時態的定義。我們基於時相與時態的相似性，及語義範疇不能同取兩次的原則，藉由時態的定義反面找出時相(phase)的定義，換句話說，我們將漢語中非時態的語言成分歸為時相範疇。有關時相的文獻並不多，提出的有趙元任(1968)、陳平(1988)與鄭良偉(1989)。至於時態的文獻，我們將整理 Comrie(1976)、趙元任(1968)與鄭良偉(1989)在新著提到的時態系統。

2·1 時態的定義

2·1·1 Comrie 的時態

Comrie 認為時態(aspect)是一個情境 (situation) 的內在時間結構，即是 situation-internal time。時態是說話者以不同的觀察方式看待一個情境的內部時間結構。他把時態分成 perfective 和 imperfective，前者的語義是在情境之外看待這個情境，而不牽扯到語境的內在結構，簡單說，就是把一個情境當作全貌來看；後者的語義是從語境內看待這個語境，與語境的內在結構相當密切，簡單說，就是觀察一個情境的內在結構。下面我們

詳加說明兩者的定義。

Perfectivity 的特點是指一個完結的動作(**completed action**)，但“完結” (**completed**)太強調一個情境的終點，**Perfectivity** 指的其實是一個有開始、過程及終結的完整(**complete**)情境，是被視為一個整體的情境。在時間上，**Perfectivity** 的時段可以小到瞬間，但這瞬間的小點並非只是一個小點 (**point**)，而是一個三次元的小點 (**blob**)。從 **Perfectivity** 的定義來看，**Perfectivity** 缺乏一個明確的參照時點(**reference**)表示情境的時間結構，完成態(**Perfectivity form**)也不能指涉一個情境的內在結構，但可藉由句中其他語言成分表達參照時點。所以 **Perfectivity** 和一個情境的持續性 (**duration**)是相容的，**Comrie** 舉了中文的例子：

(1)罷工持續了五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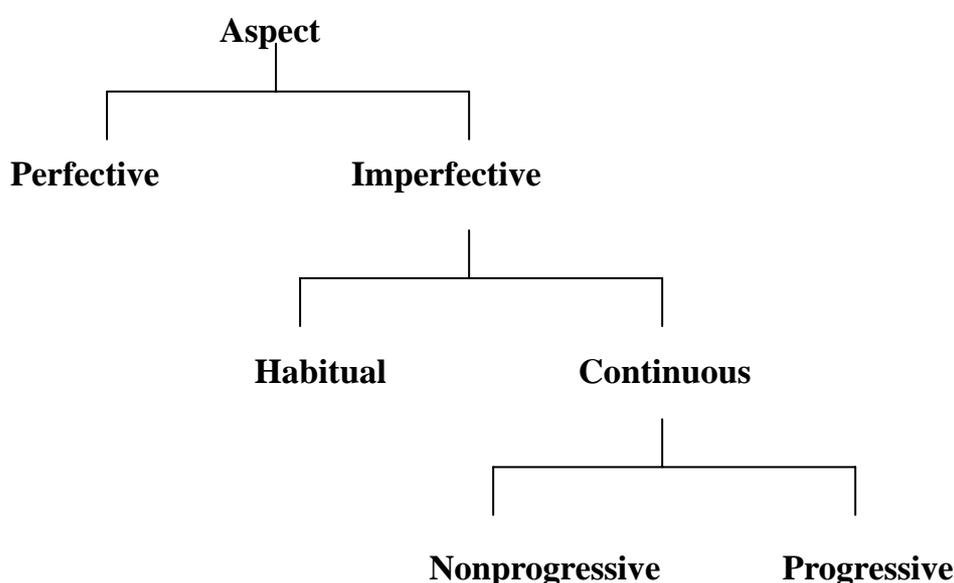
(1)句是合語法的句子，證明漢語的完成態“了”的確可以與一段持續的時間搭配。另外，**Perfectivity form** 除了表一個語境的終結外，在很多語言裡，某些動詞的 **Perfectivity form**，特別是狀態動詞(**stative verb**)也被用來指涉一個語境的開端(**ingressive meaning**)。**Comrie** 也提出中文的例子：

(2)他高了。

(2)句的“了”是 **Perfectivity form**，“高”是狀態動詞，很清楚的，“了”指的不是情境的結束而是情境的開始。**Comrie** 還提出 **ingressive meaning** 指的不是一個狀態就是進入一個狀態，而這兩者的區別決定於上下文 (**context**)而非動詞，例如：“**know**”不能用在一個描述狀態 (**state**)的情境裡，例如：***He's knowing what's happening**，“**realize**”卻可以用在進入一個新狀況的情境裡，或是一個正在發生的情境，例如：**He's slowly realizing what's happening**。**Comrie** 也指出，一個 **perfectivity** 的情境缺乏一個明確的參照時點 (**reference**)，換句話說，**perfective form** 不能指

涉一個情境的內在結構，但可藉由句中其他成分來表示參照時點，例如：與動詞有關的詞義或與時態相對的語言成分(**aspectual oppositions**)等等。

Imperfective 是一個情境的過程，是沒有終結點的，一定與一個語境的內在結構有關。其語法形式表現在習慣 (**habitual**) 與進行(**progressive**) 與非進行(**Nonprogressive**)的語境中。習慣的例子如：“**John was used to work here**”，進行的例子如：“**John was working when I entered**”。請看下面 **Comrie** 對時態所做的分類：



【圖一】： Classification of aspectual oppositions

Comrie 的 **Imperfective** 包含了 **Habitual** 和 **Continuous**，**Continuous** 下面又包括了 **Nonprogressive** 與 **Progressive**。**Comrie** 首先討論了習慣 (**Habitual**)的定義。他認為如果習慣可以不確定地延長，習慣的定義就與重複(**iterativity**)沒有多大的關聯，例如：

(2) **The policeman used to stand at the corner for two hours each day.**

但是他也提出一段延長時間的特徵為何是一個概念問題，而不是一個語言學上的問題。例如：**Sally used to throw stones at my window in the morning**，如果他只丟兩三次，那這個句子就不恰當；但是如果她每天都在我的窗戶丟石頭丟好幾年，這個句子就很恰當。在這兩個極端的例子中，我們很難決定次數多頻繁才算是一個常態(**regularity**)。換句話說，一旦我們決定甚麼是這個情況的特質時，我們可以很自由地用習慣的語言形式(**habitual form**)描述它，但決定這個情況的關鍵卻不是語言學本身，而是這段延長時間有多長的概念問題。

在 **Continuous** 下面，**Comrie** 提出有些語言的進行態和非進行態是不可互換的，有些則可以非進行態表進行義。英文屬於前者，西班牙語和義大利語則屬於後者。

另外，**Comrie** 還進一步解釋時態的語義。時態牽涉到一個情境的瞬間性 (**punctual**) 與延長性(**durative**)，及終結點的有無。瞬間的情境，其時間是不會持續的，也沒有內在的結構；所以瞬間性和 **imperfectivity** 是不相容的。換句話說，如果一個情境是瞬間的，它一定以 **perfective form** 來表示，例如：“下雨了”，這裡的“了”意指“改變”，從沒下雨到下雨，確屬瞬間的情境。

所謂的有終結點 (**telic**) 一定是指一個情境最後一定導向一個確切的終結點 (**well-defined terminal point**)，例如：所謂沒有終結點 (**atelic**)，可從下面的情況來判斷：如果一個表進行的情境可以演繹成 (**deduce**) 一個有完成義 (**perfect meaning**) 的情境，那麼這個情境就是沒有終結點的。例如：“**John is singing** ” 可能演變成 “**John has sung**” 的語境。

終結點的有無不能單靠動詞來決定，除了要靠情境 (**situation**) 外，還要靠上下文 (**context**)。例如：“**drown**” 是有終結點的動詞，“**singing** ”

是沒有終結點的動詞；而 “John is singing” 是沒有終結點的；“John is singing a song ” 又成了有終結點的情境。Comrie 指出一個情境的終結點，可以 Vendler (1967) 四種自然語境中的 “達成” (achievements) 來區分。從上面的例子看來，有終結點的情境，其動詞可能是 imperfective meaning，而沒有終結點的情境就不能以 perfective meaning 的動詞表示。我們整理如下：

	終結點的有無	可否延長	動詞形式
Perfective	有	可	Perfective form
			Imperfective form
Imperfective	無	可	Imperfective form

【表一：Perfective vs. Imperfective】

Comrie 還對時態所表現的語言形式作分類，我們分述如下：

一、 Perfective

1. Perfect of result：現在的狀態是過去某一個情況延伸的結果。

Comrie 也提到漢語的動態助詞 “了” 是完成態，與過去的參照時點有關。狀態動詞則常指一個狀態是某個先前情況所導致的結果，他舉的例子如：“東西貴了”。

2. Experiential perfect：指一個情況到目前為止，在過去的某個時間發生過至少一次。他也提出漢語的 “過” 是經驗態的標記。

3. Perfect of persistent situation：一個開始於過去的情況延伸到現

在，他舉英文的例子：“We’ve lived here for ten years”。

4. **Perfect of recent past**：指過去的情況離現在非常的近，例如：“Bill has just arrived”。

二、 Imperfective

1. **Habitual**：指一個情況的特性是，其時間是一段可以被延長的時段，例如：“The old professor used always to arrive late ”
2. **Progressive**：指正在進行且不是一個狀態(nonstative)，例如：“John is singing”。
3. **Nonprogressive**：有些語言會以 **Nonprogressive form** 表示進行義，例如西班牙語和義大利語。

從上面看來，在 **perfective** 方面，漢語的完成態標記“了”，經驗態標記“過”都屬於 **perfective**，其他兩個 **perfect** 漢語都沒有對應的語言成分；在 **imperfective** 方面，**habitual** 被歸為時態¹，漢語裡也沒有對應的語言成分，這裡就不加討論。只有 **progressive**，儘管 **Comrie** 沒有提到，但漢語裡有“在、著”作為持續態的標記。總之，漢語裡可與之對應的 **aspect** 語言成分有 **perfective** 下的完成態與經驗態，及 **imperfective** 下的持續態。下面我們將以這些類別作基礎，來討論其他學者的時態。

2 · 1 · 1 · 1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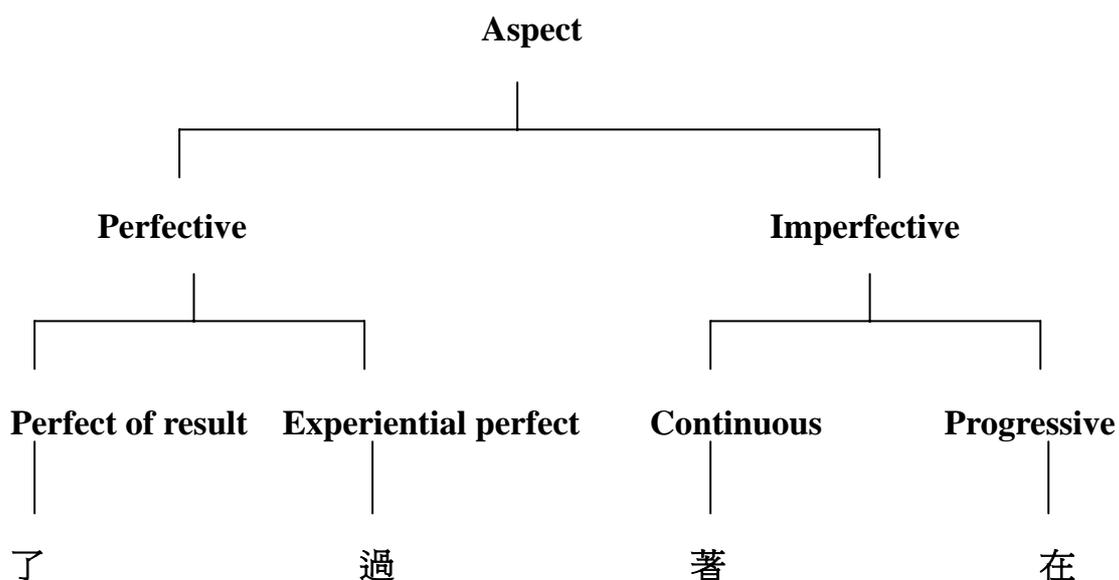
總結 **Comrie** 的時態，時態是看你從那一個角度看待一個語境 (**situation**)。若站在語境外看，即是把這個語境視為一個整體，在結構上，

¹ 曹逢甫老師認為 **habitual** 也屬時態的範疇。

以完成態(perfective form)的語言形式表示；在語義上，它可以是一個語境的終點，也可以是一個語境的起點，一個語境的終點不是由動詞決定，而是由整個語境的語言成分決定。若站在語境內看，即是觀看這個語境的內在結構，在結構上，以習慣(Habitual)、進行態(progressive)、非進行態(Nonprogressive)表示；在語義上，它們是沒有終結點的。

在決定語境是否有終結點時，Comrie 特別強調這裡的情境指的是有終結點的情境(telic situation)，而非有終結點的動詞(telic verbs)。另外，一個情境不單單決定於動詞，它決定於動詞及與其搭配的主語與賓語。從這裡我們可以推論出，Comrie 的時態既然與一個語境的終結點有關，還有瞬間性與延長性的與否，可見時態與語境息息相關，那麼當我們看待語境時，也不能端看動詞而必須看動詞、時態標記及句中其他語言成分。

本文基本上同意 Comrie 對時態的定義，並將前面漢語的時態分類標示如下。我們以語義來劃分 Comrie 時態分類下的 Imperfective，把它分為 Continuous 和 Progressive：



【圖二】：漢語的時態分類

後面我們將以上面的語法分類為標準來看 **Li and Thompson**、趙元任與鄭良偉的時態分類。

2 · 1 · 2 **Li and Thompson** 的時態

Li and Thompson (1983)對時貌(aspect)²的定義是，指情況本身如何從其內在結構加以了解。它舉下例加以說明：

(1) **Rosco was reading when I came in.**

他指出第二個動詞複合式(**come in**)涉及事件的全部，而不涉及其內在的結構。整個事件被了解為單一不可分解的整體。如果語言有特殊的動詞形式把事件理解為一個整體時，這種形式就是完成(**perfective**)時態。再看第一個動詞複合式(**was reading**)指涉的是 **reading** 的內在結構：既不涉及事件的結束，而是涉及事件的持續。這種“進行－持續”的時態稱為未完成(**imperfectivity**)時態，又稱持續態(**durative**)。他認為漢語表現在時態的語言形式有完成時態、持續態、經驗態、暫時態，我們分述如下：

1. 完成態(**perfective**)：“了”，表完成。
2. 持續態(**durative**)：“在、著”，表事件進行或持續的性質。
3. 經驗態(**experiential**)：“過”，表事件在過去的某一時間至少被經驗過一次。
4. 暫時態(**delimitative**)：表示某個動作只做“一點點”或短暫的一段時間，以動詞重複表示。例如：試試、唱唱、聽聽等 等。

²Li and Thompson 把 aspect 稱作時貌，本文皆稱為時態。

Li and Thompson 的時態大致上與 Comrie 相同，所不同的是，比對 Comrie 時態下的分類，Li and Thompson 多了暫時態的類別。若採 Comrie Aspect 的定義，我們認為漢語的暫時態屬於 *imperfective* 下的類別，指事件一段持續的時間，是情境的內部結構。所以，基本上我們同意 Li and Thompson 所做的分類。

2 · 1 · 3 趙元任的時態

趙(1968)的時態(*aspect*) 是位於動詞後的詞尾，他稱為 *aspect suffix*。*aspect suffix* 可以無限制地跟動詞連用，但不能與助動詞連用。另外，*aspect suffix* 多半沒有語彙性的意義。他所列的 *aspect suffix* 如下：

- (1) **The perfective aspect** : “了”，指動作的完成。
- (2) **The progressive suffix** : “著”，表動作的進行。
- (3) **The inchoative aspect** : “起來”，除了是複合方向補語，也是 *aspect suffix*，表開始的意思。
- (4) **The indefinite past aspect** : “過” 唸輕聲時是一個純詞尾，表過去至少發生過一次的意思。另外，“過” 與 “了” 搭配時，“過” 是補語。
- (5) **Reduplication as a tentative aspect** : 重疊是一種附加詞，一個動詞的重疊表示嘗試的意思。
- (6) **The successive aspect** : “下去” 除了用作方向補語外，在這裡表繼續的意思。

綜合上述，趙的時態是位於動詞後的語法標記，所以只要位於動詞之後的詞尾都被看做是時態的標記。趙所列的時態中，我們認為起始態

(inchoative aspect)和繼續態(successive aspect)是值得探究的，而且趙並沒有明確地舉出這兩者的例子，若我們看下面的例子，就可發現一些問題來：

(1) 大家一聽都笑起來了。

(2) 安安不想住下去了。

在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1968)中，“了”除了是動態助詞外，趙把句尾的“了”歸為語助詞。我們則把語氣詞分兩類，一類帶有強制性的語義，一類是真正的語氣詞，表說話者的判斷，前者如“嗎、吧、呢¹”³，後者如“呢²、啊、呀”等等。我們知道句尾“了”(以下稱“了²”)有它固定的語義—變化，所以“了²”⁴屬於強制性的語助詞，而非真正的語氣詞。總之，“了²”是時態標記，也是帶有強制性語義的語助詞，所以當“起來、下去”與“了²”搭配時，“了²”若為時態標記，那麼根據一個語法範疇不能同取兩次的原則，“起來”與“下去”就不應是時態的語法範疇。(1)(2)句的“了²”都表變化義，而非真正的語氣詞，是時態標記，故可證明“起來”與“下去”並非時態。

從 Comrie 的觀點來看，趙並沒有賦予時態任何語法上的語義，與一個句子的語境也沒有任何關聯。總的來說，趙的時態範圍是小於 Comrie 的，他的時態只是動詞的語法標記。

2·1·4 鄭良偉的時態

鄭認為時態是參照時間和語境時間的關係，即是說話者從參照時間點觀察語境的方式。鄭把時態語按照句法特徵分三類：一、出現在動詞前面

³ 曹逢甫老師把“呢”分為“呢¹、呢²”。

⁴ 李櫻老師認為“了²”的語義比較接近句中的命題部分。

的副詞或助動詞,如:已經、還沒有、還、曾經、沒有、在、快要 ; 二、出現在動詞後的動詞詞尾,如:過、了; 三、出現在賓語補語後面的句尾詞,如:了、呢。

鄭把時態的語義分爲：既往的回顧（retro-spective）例如：“他已經會了；他曾經來過”；現況的觀察（synchro-spective），例如，“他在看書”；未來的前瞻（Pro-spective），例如：他快要來學校了。表前瞻未來的時態語與本文的主題無關，下面僅就前兩者加以敘述。

- 一、回顧既往的時態語：
- 1) 業已發生時態：既往所預期的變化，在參照時點是否業已發生。例如：我已經退休了。
 - 2) 繼續既往情況時態：既往的情況在參照時點是否仍然繼續不變。例如：已經沒電了。
 - 3) 不斷延續既往情況時態：既往的情況是否一直延續到參照時點。例如：他一直都在做作業。
 - 4) 經驗時態：一直到參照時點爲止事件有否發生過。例如：他曾去過日本。

回顧既往的觀察語境可以在說話時間的過去，現在，或未來三種不同的參照時點進行。

二、觀察現況的時態語

從語義的觀點看，觀察現況的方式有兩種：“有否發生”和“是否在進行”。我們將其條列如下：

- 1) 實現 (realis) 或存在 (existential) 時態：
指某情況是否發生於參照時點裡，也就是是否存在於說話人參照時點裡現況觀察的領域裡。用“了，沒有”表參照時點裡某情況有否發生；普通話的“沒有”是助動詞，“了”是動詞詞尾，出現於動詞之後，賓語之前。
- 2) 進行時態 (progressive)：指某動作是否正在進行於現況觀察的領域裡。普通話以副詞“在，不在”表示。

除了上述兩種形式表觀察現況的時態以外，鄭還提出“零標記”可以表達說話人報告情況的發生。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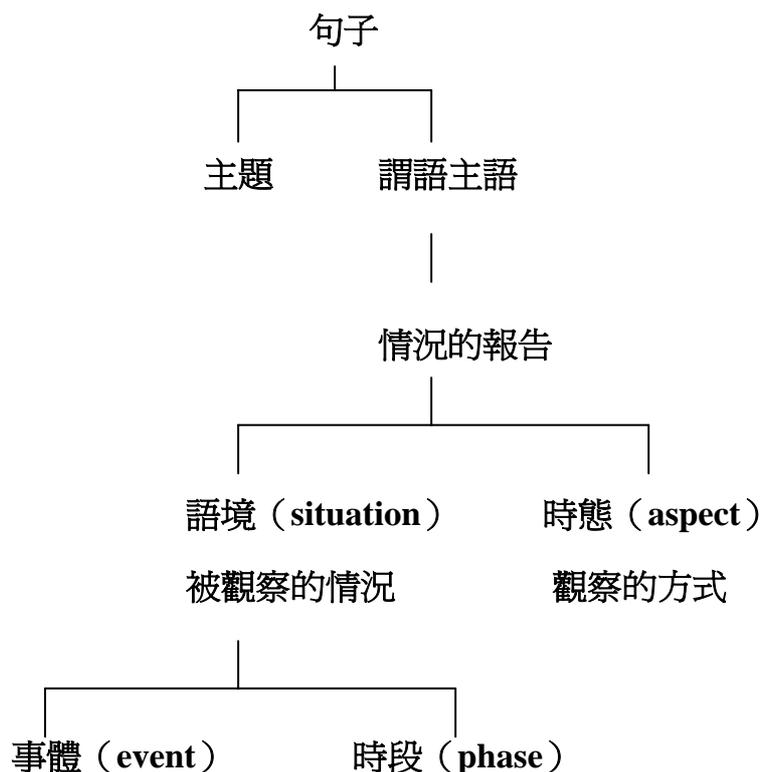
(1)看他(在)說話。

(2)他觀察我(在)怎麼練習。

鄭認為一般的時態語都能出現在說話時點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唯一例外的是表現況觀察的普通話“了”不能用於未來的參照時點裡。理由是，未來的事情，不可能靠觀察而判斷確有發生。普通話裡習慣動作不能用“了”。因此表確有發生的“了”在普通話只出現於過去的參照時點。

另外，進行時態不同於實現時態，可以出現在三種參照時點的任何一種。

鄭將其謂語的語法功能結構圖示如下：



【圖三：鄭良偉的謂語語法功能圖】

比較 Comrie 與鄭的時態，我們發現最大的差別是，鄭把參照時點（reference）帶進了時態。基本上，不論是鄭的“觀察語境的方式”，或是 Comrie 的“以不同的觀察方式看待一個情境的內部時間結構”都和如何看待一個情境（situation）有關，只是如 2.1 所提到的，Comrie 的全貌（perfectivity）沒有參照時點，須在句中的其他成分尋找；而鄭以參照時點做基準，觀察語境。即是，鄭把時態擴大了。誠如他自己所說的，“有些學者將普通話的時態與動詞詞尾‘了’叫做全貌，不無道理，因為事件包括在觀察領域里，說話人從觀察時點可以觀察其全面貌。相反地，進行時態的觀察方式，觀察視野縮小，只觀察動作進行中的那部分段落，不觀察動作的開始或結尾。”如同我們前面所說的，他也認為，“以空間的說法，存在時態的觀察視野大於並且涵蓋被觀察的情景全貌，進行時態的觀

察視野小於，並且涵蓋於動作所佔的時間領域裡。”基本上，我們支持 Comrie 對時態的定義，但對鄭的時態提出質疑。

根據鄭的定義，時相（即鄭的時段）是動作的時間段落，時態是觀察語境的方式，基本上，兩者不相衝突。但鄭並沒有進一步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這即是本文要深究的地方。另外，鄭所提的參照時間也有些問題，下面我們探討與時態密切相關的參考時間與語境。

2·1·4·1 參照時間 (reference)

鄭對參照時間下的定義是：“所謂參照時間是被觀察的時間、焦點時間、敘述的時間，即是說話者假定自己處於某種語境下的時間及他從什麼時點看句中所指的事件。事件被描述的時間可以發生在過去，現在或未來。例如：“那時候誰都沒有抽煙”，以時間為參照時點，“我要吃飯以後才回家”，以事件為參照時點。然而，我們發現的兩個問題是，一、觀察現況與回顧既往的之間的界限模糊，二、鄭在回顧既往時態中，其參照時點的解釋與時式 (tense) 接近，沒有太大的差別。

在回顧既往的時態中，鄭所舉的例子如下：

(1) 他現在很愛我了。

(2) 書，他念了。

(1) 意指“以前她不愛我”，“現在很愛我”。即是，這個狀態在參照時點之前改變了，很清楚的這個參照時點指的是現在。我們再看鄭所謂的觀察現況時態，在參照時間內發生特定行動或變化的例句：

(3) 去年他出版了一本書。

這裡的參照時間是“去年”，作者也是回顧既往所發生的事，為什麼他不

是回顧既往的時態而是觀察現況的時態？而（2）句也可以更清楚地用下面的句子表達：

（4）書，他昨天念了。

（4）句在鄭的分類下，屬觀察現況的時態，指某情況發生於“昨天”這個參照時間點裡。然而，（4）句的語意可以包含在（2）句的語義下，而他們的時態為何是不同的？即是，（2）（4）句所指的情況都是發生在過去，只不過（4）句明確地指明動作發生的時間罷了。

按 Reichenbach (1947; 290) 及 Comrie (1985; 122-5) 的討論，時式可分成絕對 (absolute) 及相對 (relative) 兩種。絕對時式靠說話時間來做過去與未來的分野。參考時間可位於過去或未來。參考時間為句子所表的時間副詞，總與事件的發生時間重疊。然而，鄭的觀察現況時態語中的“實現或存在時態”，指情境在參照時點內發生或變化 (P.127) 與前面所提的絕對時式是相同的。如（3）句事件“出版了一本書”的發生時間與其參照時間“去年”是重疊的。鄭依參照時間來觀察語境，他的 aspect 與 tense 的界限就不清楚了。

范開泰 (1984) 曾提出“抽象時間表達”分析法對漢語時態的系統並不那麼管用，請看下列：

（5）一個月前他就到上海了。

（6）一個月前他就到過上海。

這兩句話的參照時間都是“一個月”，事件發生的時間都先於參照時間，根據“抽象時間表達”分析法，這兩句話的時態應該是一樣的，但他們卻以不同的時態表達，而且語義也不同，（5）句意味著“他現在還在上海”，（6）句意味著“他現在不在上海了”。可見“抽象時間表達”分析法並

不能揭示它們之間的區別。

綜合上述，我們認為以參照時間觀察語境，並不適用於漢語的時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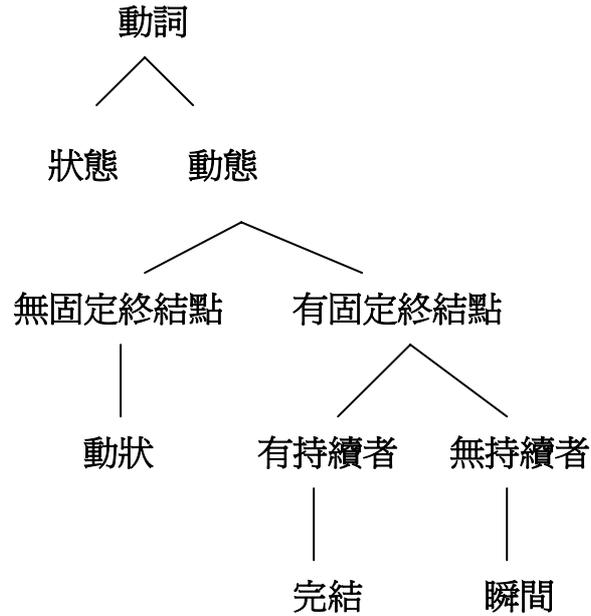
2 · 1 · 4 · 2 語境 (situation)

從上面的討論，可發現時態 (aspect) 和語境是息息相關的。在上一節中，我們否定了鄭以參照時點劃分的時態，下面我們進一步探討鄭與 Comrie 的語境。

Vendler (1967) 最早將自然語言的語境分成四類：活動 (activity)、完結 (accomplishment)、達成 (achievement) 以及狀態 (state)。活動表純粹的動作過程，如“他剛剛回家”；完結表達到動作的目標，如“他學會開車了”；達成則不牽涉到動作而這表明某種情況的出現或是狀態的改變，如“下雨了”；狀態則表一個情況的存在，如“他有三個妹妹” (鄧 1985)。

Comrie 把情境分為動態 (dynamic) 與靜態 (states)。動態情境指一個情境只要不斷有新的能量輸入，它就會一直維持動態；靜態的情境則指一個情境若沒有外力的改變，它的狀態就會一直維持。

劉小梅(1992)將 Vendler(1967),Comrie(1976),Mourelatos(1981),Bach(1989) 的動詞分類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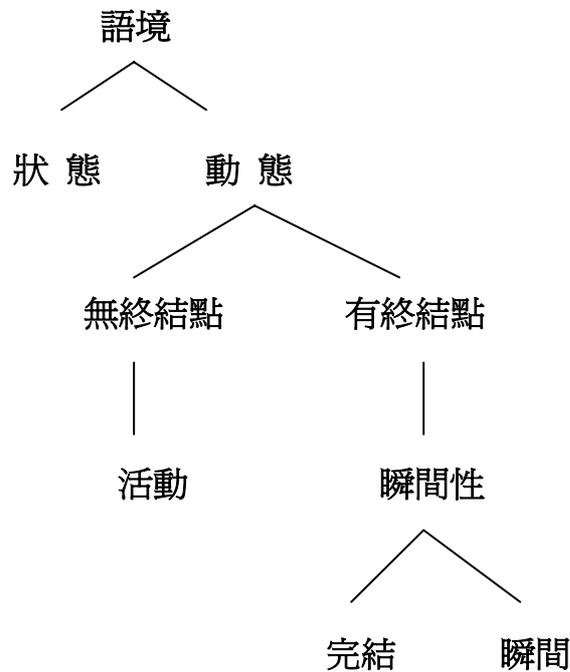
【圖四：劉小梅的動詞分類】

劉將“完結”歸為持續的動詞，“完結”應是瞬間發生的動作，與持續無關。另外。Comrie 做的是情境的分類，而劉做的是動詞的分類。鄧（1985）提出“不同的語境基本上是句子謂語的分類而非動詞本身的分類”。鄭則認為語境就結構來分類，通常是該句子除去時態跟說話者語氣所留下來的部分，換句話說，語境包含了事件（event）和段落（phase）（參 2.1.4 圖示）；就語義分類，可以根據他跟各時態的搭配關係和語義特點來分類。基本上，我們同意鄧的解釋，不同意鄭在結構上對語境的說明。我們舉下例佐證之：

- (1) 他洗澡了。
- (2) 我認識李先生。
- (3) 我認識了李先生。
- (4) 妹妹在看電視。
- (5) 妹妹看電視。

(1) 若沒有“了”，怎麼知道“洗澡”是指“完結”的語境或是“他在洗澡”狀態的語境？(2) 的語境表狀態，(3) 的語境表達成，我們區別這兩個語境的關鍵是(3) 的時態語“了”。(5) 證明(4) 句沒有“在”也無法了解此情境是否正在進行。由此證明劃分語境不能將時態語排除在外，語境與整個謂語有關，換句話說，我們須靠謂語的語義來區分語境。

下面我們根據劉小梅的整理，Vendler 與鄧的分類將語境的分類如下：



【圖五：Vendler 的語境分類】

綜合上述，我們認為語境的劃分還是要靠時態的語法標記，語境即是包括時態的謂語部分。既然語境的分類決定於時態，鄭把語境定義為“句子除去時態跟說話者語氣所留下來的部分”是有待商榷的。

2·1·4·3 小結

上面既已證明鄭從參照時點觀察語境與時式劃分不清，語境也不能與時態標記分開來看，所以本文將採 Comrie 對時態的定義，即是，時態是一個語境的內在時間結構，是說話者如何看待一個情境的方式。

2·1·5 本文的時態

從 Comrie 來看 Li and Thompson (1983)、趙與鄭的時態(Aspect)，Li and Thompson 基本上與 Comrie 相去不遠；趙的時態範圍則小於 Comrie，趙的時態標記只是一個動詞後的詞尾；而鄭的時態範圍卻大於 Comrie，鄭的時態包括了參照時間與語境。前面已說明不同意鄭的理由，而本文同意 Comrie 的理由是，檢視漢語的語料，漢語的時態標記不單單表示動詞的語法標記，它也指涉整個語境，下面我們會進一步說明。這裡我們要交代語境與時態的關係，時態是把一個語境視為一個整體，或觀察一個語境的內在結構；反過來看，決定一個語境的類型時，時態的語法標記往往是決定的關鍵，換句話說，不管時態標記位於動詞之後或句尾，但它所標示的語法意義涉及的是整個語境。

2·1·5·1 時態的分類

2.1.1.1 中，我們依照 Comrie 的定義整理出漢語的時態類別，並將 Li and Thompson 的暫時貌(即趙的嘗試態)歸為本文的時態類別中，並稱之為暫時態。本節將以 Comrie 的時態定義及我們時態類別找出不符合時態語法意義的語言成分，將它們歸為一類。我們將把這類與時態非常相像，但又不屬時態語言成分的語法範疇歸為時相。

下面我們比照漢語的語法點列出本文、Li and Thompson、趙元任和

鄭良偉三人對時態的分類，並進一步討論分析之。

		本文	Li and Thompson	趙元任	鄭良偉
Perfective	完成態	了	了	了	了
	經驗態	過	過	過	×
Imperfective	持續態	著	著、在	著	×
	進行態	在	×	×	在
	起始態 (inchoative aspect)	×	×	起來	×
	繼續態 (sucessive aspect)	×	×	下去	×
	暫時態 (delimitative)	VV	VV	VV	×

【表二：時態的文獻整理】

一、本文與 Li and Thompson

在時態的定義上，本文採 Comrie 的定義，但我們認為漢語的時態的標記不單單與動詞搭配，也可能不與動詞搭配而位於句尾，而它們指涉的都是語境的內在結構，而非僅藉由與動詞的搭配揭示語境。這是本文和

Li and Thompson 不同的地方。此外，Li and Thompson 的持續態有“著、在”，我們則依其語義將它們分為持續態與進行態。

二、本文與趙

在時態的定義上，前面已提過，趙的時態是位於動詞後的詞尾，只要是動詞詞尾的語法標記都是時態標記，所以趙的時態類別就相對多了起來。換句話說，趙的時態是比較寬的，因此他的類別就會比較多。比較本文與趙的時態類別，趙多了起始態與繼續態。在 2.1.2 中，我們已探討趙的起始態與繼續態不屬於時態範疇，根據 2.1.4 我們對時態的定義，時態標記應能指涉整個語境，但“起來”與“下去”卻只能揭示動詞的時間結構，而不能揭示整個語境。請看下列：

(1) 小梅哭起來了。

(2) 他沒有誠意，這筆生意談不下去了。

(1)的語義是“小梅開始哭了”，這裡的“起來”顯然是“開始”的意思，“了”則是指“小梅從哭到不哭”這個語境的轉變。(2)句的語義是“這筆生意無法繼續談了”，所以“下去”顯然是“繼續”的意思，“了”也指“這筆生意從談到不能談”這語境的轉變。由上觀之，(1)(2)句的“起來、下去”揭示的都是動詞的時間結構，而“了”意指語境的全貌，所以“起來、下去”為時相，“了”為時態。

趙的起始態、繼續態的確與時態標記出現的位置相同，但他們通常與時態標記搭配“了”出現，根據同一語法範疇不能取兩次的原則，我們把“起來”與“下去”歸為時相範疇。由此看時相的特性，時相是位於動詞之後，並揭示動詞時間結構的語法標記。

三、本文與鄭

前面提過，鄭的時態範圍大於 Comrie，其時態包括了參照時間與語境，因此它所包含的時態類別相對的就會減少。鄭的時態只有完成態與進行

態，大部分我們認為的時態標記都被歸為時相。從本文的時態看鄭的時態類別，我們不同意鄭把經驗與持續態歸為時相範疇，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會在下一節討論。

2·1·5·2 小結

我們除了說明本文對時態的定義外，還根據 Comrie 的時態定義，找出漢語的時態類別，並比照 Li and Thompson、趙與鄭的時態類別，反面找出不合時態的類別，將它們歸為時相。我們找出的類別有起始態、繼續態，將它們歸為時相的理由是他們通常與時態標記“了”搭配，我們根據一個語法範疇不能同取兩次的原則，將這個範疇歸為時相。並進一步根據“起來、下去”在語法上的特性，定出時相的語法意義。從上面的例句可知“起來、下去”通常位於動詞之後，表動詞的時間結構，因此我們把時相定為位於動詞之後，表動作時間結構的語法範疇。下面我們根據這個時相定義來看陳平、鄭良偉的時相。

2·2 時相的定義

這裡我們除了討論時相的定義外，還要根據本文的時相定義，檢視鄭良偉所列的時相類型，並進一步整理出本文的時相類別。

在 Comrie 的 *Aspect* (1976) 一書中，並沒有提到時相這個語法範疇，而在漢語的文獻中，少有學者探討時相(phase)，我們找出的只有三篇。最早提出的有趙元任(1968)、陳平(1988)，及後來較有系統的鄭良偉(1989)。趙的時相是補語的一種，陳平的時相接近與我們所謂的時態，鄭的時相則與本文相近，下面我們分別論述之。

2·2·1 本文的時相

前面已提出，時相是在與時態搭配下所產生的語法範疇，其語言成分通常出現於動詞之後，時態的語言成分之前；其所表示的語法意義是揭示動詞的時間結構。與時態的差別是，時態指涉的是語境的內在時間結構，換句話說，時態與一個情境有關，時相與一個動作有關，所以時態所指涉的範圍是大於時相的。

2·2·2 趙元任的時相

趙(1968)的時相(phase)是補語下面的次分類，換句話說，時相是補語的一種。趙所謂的時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s)是在首位動詞後表示動作的時相，而非結果或目的的補語。

趙的時相補語有“著、到、見、完、過”，除了當作時相補語外，大部分也能當結果補語。兩者之間的差別是，當這些補語讀輕聲，且“了”可加可不加時，就是時相補語。結果補語如：“猜著了、料到了、做完了事”；時相補語如：“我碰著(了)一件怪事、我碰到(了)一件怪事、看見”。另外，趙認為“完”只當普通補語而非時相補語；“過”用來指空間時，可以做方向補語，如：“你走過了”，指時間時，“過了”就是一個時相補語，“我吃過了飯就走”。

從上面的整理看來，我們認為有兩個問題，首先，趙對時相補語與結果補語的定義與區別是很含糊的，從時相補語的例子中，“碰著、看見”的“著、見”顯然也是動作的結果，以“了”畫分兩者似乎多此一舉。其次，從趙對“過”為時相補語的解釋看來，趙的時相補語似乎是與時間有關的，然而，回頭看其他的時相補語又與時間無關。總之，趙的時相是補語的次分類，其所舉的語法點皆屬結果補語，我們惟獨同意的是“過”作為時相補語，確與時間有關。

從本文的時相來看趙的時相補語，我們認為趙的“著、到、見、完”皆屬結果補語，它們表示的都是動作的結果，而非動作的時間結構。這裡

要多做說明的是，本文認為“完”有表動作的時間終點的“完1”，也有表動作結果的“完2”。若根據趙舉的例子，他的“完”是“完2”，也是結果補語。“過”則屬時相，我們舉趙的例子證明之：

(1)我吃過了飯就走。

(1)句的語義是“吃完了飯再走”，所以“過”表完成，“了”指語境即將出現轉變。從語義來看，“過”指涉的是動作的終結點，而非動作的結果，所以“過”不是補語；從結構來看，“過”與“了”搭配，“了”是時態標記，所以“過”不屬時態，也不屬結果補語，因之我們也把它歸為時相的範疇。

2·2·3 陳平的時相

陳平(1988)對時相(phase)所下的定義是，“所有情景都可以在時軸上的零點上，隨著時間的延伸，而表現出不同性質的時點，句子在這方面的表現塑成了他的時相結構”；“根據句子的時相結構特點劃分出來的類別為情狀類型(situation type)”。所以情狀類型是由句子的詞彙意義所決定，不包含時態助詞“了，著，過”。陳認為時相和時態是等立的，時相“體現句子純命題意義內在的時間特徵，主要由謂語動詞的詞匯意義所決定”；時態(aspect)表現情狀在某一時刻所處的特定狀態。因為句子成分的詞彙意義決定了句子的時相結構，因而陳把句子所能表現的情狀類型劃分為五種，分別是：狀態、活動、複變、單變。簡單地說，陳的時相就是句子排除時態標記以外的情狀類型。

從上面的定義來看，陳平的時相是以一個句子的情狀(situation)為基礎，並且和這個情狀的內在時間有關。陳平對時相的解釋非常接近於Comri的時態。另外，他對時態的定義也交代得不夠清楚，所以本文並不同意陳的時相與時態。

2·2·4 鄭良偉的時段(phase)

鄭(1989)認為時段(鄭的術語)是整個時間(包括動作)裡的某時間段落，是時間被觀察時那個段落的語境。時段語不出現，也可從上下文決定時段。鄭自己提出和陳平的差異是，“事件或動作是可觀實體的存在，語境是說話者在參照時間點觀察該事件或動作時的情況”。鄭把語境和事件分開，這是他和陳平不同的地方。下面我們進一步解釋鄭的語境與時段的關係。

鄭認為語境是被觀察的情況，語法上通常是謂語除去時態語之後所剩餘的部分，由動詞，賓語，內狀語，數量，程度，結果和時段補語組成。其中時間語和表示動作段落的時段語都跟 **Aspect** 有特別密切的語義和語法關係。謂語裏如果沒有其他的補語，時段語就是表達語境與參照時間之間各種時態的關鍵。

鄭的 **phase** 基本上是動詞詞尾，其所列的時段(**phase**)如下：

反覆時段：	V 來 V 去
時做時停時段：	VV 停停
開始時段：	起來
繼續時段：	下去
結束時段：	完；了
完成時段：	成
持續時段：	著
無法追回時段：	掉
窮盡時段：	完
經驗時段：	過

本文所探討的是時相與時態的搭配關係，因此這裡我們不探討反覆時段（V 來 V 去），與時做時停時段（VV 停停），理由是他們鮮少和時態搭配。前面 2.1.5.2 中，我們已將鄭所謂的開始時段（起來）與繼續時段（下去）歸為時相，而鄭所列的類別中，比較有爭議的是“成，掉，完”，有的學者把它列為補語，而鄭把它們列為時相。另外，鄭並沒有把完成過列為時相，反而把一般學者認為是時態的“著”，“經驗過”列為時相，我們留到後面討論。

鄭認為時段是動作或事件的時間段落，觀察 2.1.4 的圖一，鄭把事件與時段包含在語境之下，換句話說，時段揭示動作或事件的時間段落。仔細觀之，時段在這裡的解釋與 Comrie 的時態是很接近的，因而漢語裡可表動作時間的大抵都被整個囊括進去。然而，在這個前提之下，鄭所做的分類，又不盡然完全符合他自己所定義的時相，如完成時段的“成”；無法追回時段的“掉”都不見得一定與動作或事件的時間有關。

比較本文的時相與鄭的時段，鄭對時相的討論著重在時相單獨存在的句子；而本文的時相是與時態搭配下所出現的語法範疇。再從本文的時相來看鄭所列的時相類別，只有“起來、下去、完”符合我們對時相的定義。要另外說明的是，我們認為“完”應分為“完 1、完 2”，前者與動作的時間有關，屬時相；後者與動作的時間無關，應歸為補語。

下面我們先整理補語的定義，並比較補語與時相的差異。

2.2.4.1 補語的問題

劉月華(1996)對補語的定義是位於動詞或形容詞後，主要對動詞或形容詞進行補充說明的成分。補語可分為六種，這裡我們只列出與本文相關的結果補語。劉認為結果補語的意義可分為兩類，一、通過一個動作使人或

事物發生了某種變化，或又發出另一個動作，例如：

(1) 醫生把卓瑪救活了。

二、只說明動作,沒有使動意義，例如:

(2) 你看完這本雜誌了嗎?

其結構特點是，補語與動詞或形容詞之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但補語後可以插入“過、了”。劉認為能做結果補語的動詞有：“見，成，掉，完”。

這裡很明顯的問題是，鄭所列的部分時相類別都被劉歸為結果補語，而鄭對補語與時相也有他的一套解釋，下面我們先看鄭對兩者的比較分析。

鄭(1997)認為普通話或台語，其時段語和結果補語都有互相排斥的關係；並提出台語的中插成分 (*infix*) 移到補語或時段前面時，表語義重點在於事件的時段或結果部分，而不在整個謂語。但並沒有清楚的說明普通話是否也是如此。本文認為普通話也是如此，後面會進一步舉證說明。

鄭提出補語和時相的相似點是，動補結構和動詞加動態時段語都表示時間的變換點，所以結果補語也是時段的一種；相異之處是，結果補語是描述施事者或受物者；而時段指整個動作開始，結束，曾經發生過，無法追回等階段，而不只指施事者或受物者。

如果根據劉對補語的定義，“完，掉，成”確屬補語，而非時段；而依鄭的 *phase* 定義，“完”也並非時段。我們認為“掉，成”是補語；而“完”可分“完 1”（與動作的時間有關），“完 2”（與動作的時間無關），“完 2”是補語。下面逐一分析證明之。

鄭提出 *phase* 是“動作的時間段落”，既然是時間段落，此語法標記

的語義理應跟時間有關。鄭在文中舉的例子，有些也確實跟時間有關，而有些則無關；跟時間有關的例句，也只是語法點的部分語義，並未涵蓋全部的語義。我們舉例證明：

a.完

趙元任（1968）及劉月華（1996）都把“完”歸為結果補語，而 Lu（1973）提出“完”可以表一個結果，也可以表完成，他揭示句子的深層結構來證明“完”有不同的語義。本文同意 Lu 的解釋，因為從語料中，我們發現“完”⁵的語義可分為兩種，一種與時間有關；一種與時間無關。與時間無關的，屬結果補語；與時間有關的，則屬 phase。請看例句：

- (1) 事情還沒有做完。
- (2) 記者訪問完了。
- (3) 紙錢，我花完了。
- (4) 煙，燒完了。

(1)(2)皆指“做”，“訪問”這個動作還沒有結束或者結束了；而(3)(4)指的是“紙錢，煙”沒有了。另外，我們也可以拿“把”字句加以驗證。既然“把”是對一個受物者加以處置或對它有所影響，其所要表達的語義重點便是在於其處置的結果；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可以把“完”的句子轉換成“把”字句，那“完”在句中所要表示的語義就是其處置的結果，簡言之，“完”在句法中即是補語。請看例句：

- (5) 他把錢花完了。
- (6) 他把煙燒完了。

⁵ 曹逢甫老師認為“完”不須分“完 1、完 2”，他認為似乎是動詞的及物性決定“完 1、完 2”，而不是“完 1、完 2”本身的語義有甚麼不同。

(7) *記者把他訪問完了。

(8) *我把他吻完了。

顯然(5)(6)的“完”是指“花，燒”這個動作讓“錢，煙沒了”，所以“完”在句中與時間無關，是結果補語。(7)(8)不能轉換成把字句，所以並非表示處置的結果，而是指“訪問，吻”這個動作完成，與時間有關，所以應說“記者訪問完了”或“他吻完了”。

綜合上述，與時間有關的“完 1”是 **phase**；與時間無關的“完 2”是結果補語。

b.掉

鄭在文中所提到的“掉”是無法追回時段，他所舉的例子是“已經吃掉 3 碗了”。然而“無法追回”並未涵蓋所有“掉”的語義。請看下列：

(1) 他拾起了眼鏡，只碎掉了一片。

(2) 把今宵諸事都拋掉。

(1) 句從上下文看，有無法追回之意，然而那是語境賦予的語義，而非“掉”。(2) 句得語義，顯然沒有“無法追回”之意，而是施事者希望“諸事”都離開自己。由此證明“掉”並非意指“無法追回”，我們認為“掉”的語義是“離去”，即施事者藉由某個動作讓受事者 (**object**) 離開。請看下列：

(3) 眼鏡碎掉了一片。

(4) 他拋掉了煙蒂。

(5) 他拿掉了畫上木框。

(3)的“碎掉”意指“破裂的鏡片離開了眼鏡”；(4)的“拋掉”指施事者藉由“拋”這個動作讓煙蒂離開自己的身體”；(5)的“拿掉”是施事者藉由“拿”讓木框離開了畫”。從上面語料歸納分析出的語義，也與時間無關，“掉”也只是動作的結果補語。

若我們可把上面的句子改成“把”字句，即又證明“掉”是結果補語。請看下列：

(6) 他把煙蒂拋掉了。

(7) 他把畫上木框拿掉了。

(6)(7)都是合語法的句子；而(3)卻不行，我們以下面的句子證明它也是補語：

(8) A:你的眼鏡怎麼了？

B:碎掉了一片。

(9) A:你的眼鏡還在嗎？

B:碎掉了一片。

由“怎麼”疑問詞，我們可判斷(8)句問的是結果；(9)的語境是可以成立的，(9)B也有“無法追回”的語義，然而既然(8)句可以成立，我們就不能以“無法追回”語義涵蓋所有的“掉”。

不管我們從語義的角度，或從把字句的結構，或從言談的語境分析都在在證明“掉”與時間無關，而是補語。

c. 成

呂叔湘(1980)的“成”可當動詞及動補式，動補式及一般的結果補語，

這裡我們只討論結果補語。呂對“成”的解釋有二，我們條列如下：

一、表成功、完成、實現。可插入“得、不”。例如：

- (1) 新品種試驗成了。
- (2) 下雨就去不成了。
- (3) A:你文章寫得怎麼樣?

B:文章昨天才寫成。

二、表示成爲、變爲。必帶賓語，一般不能插入“得、不”。例如：

- (4) 她的體型很好，可以培養成一個舞導演員。
- (5) 這些素材打算用來寫成一個劇本。

從上面呂對“成”的語義分類可發現，“完成”的語義並非獨立於其他解釋外。我們從語料中也發現，“完成”的語義並不多見。(3)句的“寫成”的“成”雖然表的是“完成”義，但從(3)句的“怎麼”提問，可推斷“成”是“寫”的結果。總之，從呂的語義來看“成”，“成”與“完成”——“時間的終點”是無關的。

鄭也把“成”解釋爲“完成時段”，所提的例子“婚事一定能完成”也確跟時間有關，然而從語料中我們發現，也並非所有的“成”都跟時間有關。請看下列：

- (1) 他自己打扮成一個怪樣子。
- (2) 大家哭成了一團。
- (3) 等兒女的翅膀長成了，隨時會飛的。

(1)(2)的“打扮成，哭成”都無“完成”義，(3)的深層結構

應是“兒女的雙手長成翅膀”，指的也是結果，與時間無關。從語料中我們發現，只有“完成”才與時間有關，其他都與時間無關，因此，我們還是把“成”列為補語，並不同意“成”為 phase。

2.2.4.2 “過”的問題

鄭把經驗過歸為經驗時段 (phase)，但我們並不同意經驗過是一個時段的標記。Comrie 在完成態種類 (types of perfect) 中，就把中文的經驗過列為經驗完成態 (experiential perfect) (1976: 59)。大部分的學者也把經驗過當作時態標記。我們整理如下：

	經驗過	完成過
Li and Thompson (1981)	<p>1. “過” 相對於某一時間定點已經經驗過。</p> <p>例如：李先生去年去過上海。</p> <p>2. 這個時間未明確指出時，表示這個事件在某一時間至少被經驗過一次。</p> <p>例如：我看過那部電影。</p> <p>3. 含有過的句子其表示的焦點不是事件已經發生，而是至少發生過一次。</p> <p>例如：我的牙疼過。</p>	沒有完成過。

<p>劉月華(1996)</p>	<p>表曾經有過某種經歷，只能用於過去。</p> <p>例如：我找過他兩次。</p>	<p>沒有完成過。若“過”與“了”結合，“過”是補語。</p>
<p>呂叔湘(1980)</p>	<p>1· 表過去曾有這樣的事情。</p> <p>例如：去北京的事，他跟我提過。</p> <p>2· 形容詞帶“過”，一般需要說明時間，又同現在相比較的意思。</p> <p>例如：他小時候胖過。</p> <p>3· 動詞性不強的動詞不能帶“過”。例如：知道、認為、屬於。</p> <p>4· 完成過和表曾經的“過”可從否定式區分它們的差異。</p> <p>例如：</p> <p>(1) A：吃過飯了嗎?(表完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還沒吃呢。</p> <p>(2) A：你吃過小米嗎?(表曾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沒吃過。</p>	<p>表動作完畢。“動+過”也是一種動結式，但不同於一般動結式，中間不能插入“得、不”，也沒否定的說法。後面可帶語氣詞“了”。</p> <p>例如：吃過飯再去，第一場電影已經演過了。</p>

【表三：過 1、過 2 的文獻整理】

本文較同意呂的解釋，所謂的“經驗過”表過去曾有這樣的事情。雖然從語料中，我們的確發現大部分的句子都在表示一種經驗，但也有不是表經驗的句子。請看下列：

- (1) 他從沒交過作業。
- (2) 下過雨，空氣都會比較潮濕。
- (3) 他剛剛來過。
- (4) 陳太太跟我提過這件事。

從語義上看，(1)句談的是“交作業”這件事從沒發生。(2)句指“如果下雨這個事件發生了，空氣就會比較潮濕”。(3)句指“來”這個動作已經發生了，但他現在不在這裡。(4)句指“提這件事”這個動作曾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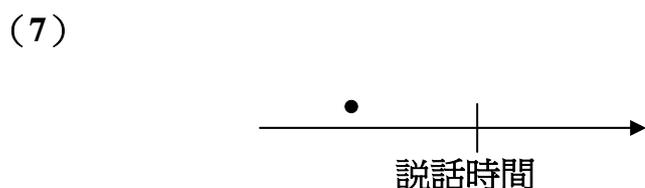
(1)(2)(3)(4)句都跟經驗或經歷一件事無關，反倒與事件發生與否有關。所以本文認為經驗過應修訂為動作或事件曾經發生至少一次，如此，便能涵蓋表經驗或經歷的語義，我們稱之為“表發生的過”。

“過”表一個曾經發生的動作或事件，而且不論這個事件發生幾次，或表一個段持續的時間，這個事件在說話者的當下都不為真。所以“過”應被視為一個整體貌 (perfectivity)。試比較下列：

- (5) 我在北京待過一個月。
- (6) 我學了一年的中文。
- (7) 我學過一年的中文。

(5)句是“動+過+時段”，即是“一個月”之動作持續的時段，整個事件仍已結束，而說話者所要強調的是“在北京待一個月的經歷”。(6)(7)句都指事件現在已不為真，而(6)的語義焦點是“我學中文所花的時

間”，(7)句是“我有學一年中文的經歷”。圖示如下：



【圖六：“動+ 過 2/ 了 1”的時間結構】

我們若參照上面的圖，以 Comrie 的時態語義分析“表發生的過”，可清楚地得知作為過去已發生事件的標記，這個事件顯然已經結束了，所以這個事件是：一、不是持續的(*durative*)，是瞬間的；二、有終結點的(*telic*)。

“過”若為時相標記，根據鄭的時相定義，應是表動詞的時間結構。然而當我們看待整個語境時，“過”是整個事件的標記，而非動詞。舉例如下：

(8) 他生過一場危急的大病。

(9) 他結過兩次婚。

(8)指“他生了一場危急的大病”發生過，而不單單指“生”這個動作的發生。(9)句只“他結了兩次婚”這件事發生過，強調有結兩次婚的經驗，而也不單單指“結婚”這個動作的發生。因此，我們認為“表發生的過”不屬時相。

前面提過，鄭並沒把完成過列為時相，從上表中，也可發現 Li and Thompson 和劉月華都沒有完成過，只有呂叔湘把“過”分為兩個語義，

“表過去曾有這樣的事情”和“表動作完畢”。我們同意呂的解釋，從否定句就可區分它們的差異：

(10)A：你吃過飯了嗎？

B：還沒。

(11)A：小孩子洗過澡了嗎？

B：還沒。

(12)A：你吃過青蛙嗎？

B：沒吃過。

(13)A：劉小姐逛過這裡的夜市嗎？

B：沒逛過。

“表發生過”的否定句一定會有“過”的時態標記，如(12)(13)，而(10)(11)B的否定句沒有“過”，可見(10)(11)A的“過”並非“表發生的過”。

總之，“表發生的過”(以下稱“過2”)是一個時態標記，表事件或動作至少曾經發生過一次；而“完成過”是時相的語法標記，表動作已經發生。

2·2·4·3 “著”的問題

鄭把“著”歸為持續時相(phase)，而一般學者把“著”歸為時態的標記，我們整理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i and Thompson(1981)</p>	<p>1.表姿態或身體的位置的動詞，可以跟持續貌記號搭配。例如：他在房子裡坐著。</p> <p>2.表行動而產生狀態的行動動詞接“著”來作為持續貌的標記。例如：他拿著兩本書。</p> <p>3.用在複句中，標示在第一個句子，表示某一事件為另一事件提供持續的背景。例如：他哭著跑回家去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劉月華 (1996)</p>	<p>動態助詞“著”主要表示動作或狀態的持續。</p> <p>1.表動作一直持續。例如：郭先生在路上慢慢地走著。</p> <p>2.表動作進行後，使某物處於某種狀態。例如：桌上放著收音機。</p> <p>3.表某種持續的動作，而這動作實際上也是一種狀態。例如：西門豹彎著腰，裝作很恭敬的樣子。</p> <p>1.某些非動作動詞加“著”後所表示的也是一種狀態。例如：他們在草堆附近等著。</p> <p>2.某些形容詞後可加“著”表狀態的持續。例如：屋裡的燈還亮著。</p>

<p>呂叔湘</p>	<p>表動態助詞，緊接動詞、形容詞之後。動詞，形容詞和“著”的中間不能加入任何成分。</p> <p>1.表示動作正在進行。用在動詞後，動詞前可加副詞“正、在、正在”。例如：雪正下著呢。</p> <p>2.表狀態的持續。用在動詞、形容詞之後。例如：門開著呢。</p> <p>3.用於存在句，表一某種姿態存在，這裡的“動+著”可表示動作在進行中，但更多的是表動作產生的狀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名(處所)+動+著+名(受事)</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例如：椅子上坐著一對老夫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名(處所)+動+著+名(施事)</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例如：手上拿著一本字典。</p> <p>4. 動 1+著+動 2 構成連動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表兩個動作同時進行，其中可理解為動 1 表動 2 的方式。例如：坐著講、說著看了我一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動 1 和 動 2 之間有一種手段和目的的關係。例如：急著上班、留著給爸爸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動 1 正在進行中出現了動 2 的動作。</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想著想著笑了起來、說著說著不覺到了門口。</p>
------------	---

【表四：“著”的文獻整理】

由上面表格，可以整理歸納“著”的語義有二：一、表正在進行；二、表動作的持續。在結構方面：一、可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後；二、動 1+著+動 2 構成連動式。另外，不同於鄭的觀點，Li and Thompson 認為“著”是持續貌的標記。

本文不認同鄭的立場——“著”為持續時段。本文認同 Li and Thompson 的立場，“著”為時態語法標記，其語義只表持續，不表正在進行。“著”與動詞的黏著性很強，它標示動詞的時間結構——持續，很符合時相的定義。然而，在 2.1 中，我們採 Comrie 時態的定義，知道一個語境的內在結構不單單決定於動詞，有時還決定於句中其他成分甚至上下文。換句話說，如果一個語法標記可與句中其他成分搭配而顯示其語境結構，就是時態；反之，如果此語法標記只能揭示動作的時間結構，且須與時態的語法標記搭配才能揭示語境的內部結構，那就是時相。我們認為“著”符合前者，而不符合後者。下面我們從“著”獨立存在的句子與非獨立存在的句子分析證明，“著”為時態，其語義也只表“持續”。

一、獨立存在的句子

依 Comrie 時態 (Aspect) 的定義，時態標記表一個情境的內在結構，一個情境可光看動詞與其時態標記就能顯示其內在結構；請看下列：

- (1) 他彎著腰，裝作很恭敬的樣子。
- (2) 他在路上慢慢的走著。
- (3) 屋裡的燈還亮著。

(1)(2) 表動作的持續，(3) 則表狀態的持續，換句話說，“著”的語法標記即表整個句子是一個持續的 (durative)，沒有終點的 (atelic) 語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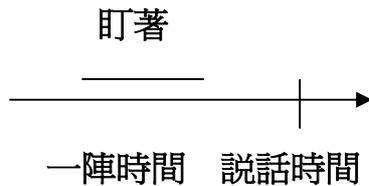
再看下列：

(4) 有好一陣時間，他直直的的盯著我不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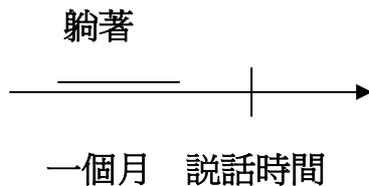
(5) 那一個月，他都在床上躺著。

(4) 語義是“在過去的某一段時間，盯這個動作一直持續，且沒有說話”。整個語境發生在過去，不是因為“著”的語法標記而揭示整個事件已經結束，而是“好一陣時間”；句中“著”的語義焦點是“盯”這動作的持續。(5) 句的語義是“在那一個月，躺這個動作一直持續著”。顯然(4)(5) 句都沒有持續到現在的語義；而整個語境的終結點是靠句中其他成分“一陣時間”和“一個月”來揭示整個語境的內在結構。下面以圖示之：

(4)



(5)



【圖七：“動+ 著”的時間結構】

二、非獨立存在的句子

這裡要從非獨立存在的句子來看兩個問題。一個是“著”的語義，一個是與“了”的搭配。

(一) 與“正、在、正在”搭配

呂認為“著”與“正、在、正在”搭配時，“著”表動作正在進行；劉則

指出“在”的作用在於敘述動作的進行而不是描寫。本文同意劉的立場，“正、在、正在”強調事件發生的時間是現在，而“著”強調動作的持續。請看下列：

(6)紙錢正在燒著。

(7)紙錢燒著。(?)

(8)收音機正在播送著美國熱門音樂。

(9)收音機播送著美國熱門音樂。(?)

(7)句沒有正在進行的意思，由(7)的病句可推出“正在”賦予了(6)句正在進行的語義；同樣，(8)(9)兩句亦然。

劉月華也以提問的方式說明“在”與“著”的差別，請看下列：

(10) A：小明在做什麼呢？

B1：小明在打籃球。

B2：小明打著籃球。(?)

顯然我們不會以(8)句的 B2 回答，這更加證明了“著”沒有“正在進行”的語義。

(二) 與“了”的搭配

本文只針對“動+時相+時態”的語法結構進行分析，故“著”的連動式我們不在討論範圍之內。然而，我們仍可從語料中發現少數這樣的例子：

(11) 這對夫婦已經在等著我了。

(12) 清晨三點已經有一堆人在等著我了。

我們認為這裡的“著”仍表持續義，但已非時態。“著”作為時相與時態搭配的情況非常少，還未在漢語中系統化，因此我們只在這裡提出不作深入分析。

2·2·5 結論

以上我們從本文的時相看陳、趙、鄭的時相(參表五)，並根據我們的時相定義檢視它們所做的語法分類，從中整理出的有“起來、下去、完成過(以下稱“過1”)、完1”。我們把這些語言成分歸為時相的理由是：一、它們通常與時態同時出現，根據同一個語法範疇不能同取兩次的原則，它們理當不屬時態範疇，因之我們把它歸為時相範疇。二、當這些語言成分與時態搭配時，它們通常位於動詞之後，時態標記之前，所指涉的語法意義是動詞的時間結構，而不是動作的結果，因此有別於結果補語的語法範疇。

根據以上所歸納出的時相定義，我們發現漢語中的“好”⁶也符合時相的定義，也會出現在動詞之後，時態之前，表動詞的時間結構，因此我們歸納出的時相類別有：“起來、下去、過1、完1、好1”⁷。

下一章我們將以本章歸納出的漢語時相類別，進一步討論時相與時態搭配的語法結構。

⁶ 李櫻老師建議把“好”列入時相的語法範疇。

⁷ 本文將“好”分為“好1、好2”，將在第四章說明。

本文	趙	鄭
起來	著	起來
下去	到	下去
過 1	過 1、過 2	過 2
完 1	完	完；了
好 1	見	V 來 V 去
		VV 停停
		成
		著
		掉
		完

【表五：本文、趙元任、鄭良偉的時相比較】

第三章 時相與時態的語法結構

第二章已建立本文的時相，而時相是與時態共存而產生的語法範疇，本章要進一步探討兩者搭配的語法結構。

3·1 漢語的時相

本文認為漢語的時相是與時態搭配而產生的語法範疇，儘管它出現的位置和補語相同，因而趙(1968)認為時相是補語的一種，鄭(1997)認為補語是時相的一種。我們則認為時相在結構上，可以和補語同一類，因為都是位於動詞之後，對動詞進行補充說明。然而在語義上，卻不屬任何一類補語。因之，我們的時相，是排除補語且與時態搭配的語言成分，在結構上，位於動詞之後，時態標記之前；在語義上，表動作的時間結構。而本文討論的時相只限於與時態搭配的語言成分。

從上一章我們歸納出的時相類別有：過 1、完 1、好 1、起來、下去。這裡我們要探討這些成員的共性與相異之處。首先，這四個時相類別出現在同一個範疇，與它們出現的位置有關。過 1、完 1、好 1、起來、下去通常都出現在動詞之後，時態標記之前，在語義上，它們也都表示動詞的時間結構。然而，細分結構上的差異，“過 1”與“完 1、好 1”是相同的，只位於動詞之後，“了”之前；“起來”與“下去”則是相同的，它們可位於動詞之後也可以位於句尾。在語義上，“好 1”與“完 1”相同，“過 1”與“完 1、好 1”相似，但差別是“完 1、好 1”表動作完成，是動作的終點，“過 1”表動作實現或已經發生，但不一定是動作的終點。在語用上，“過 1、

好 1 與完 1”突顯動作的語義，“起來”與“下去”則無此屬性，我們將再下一節探討並加以說明。我們整理如下並舉例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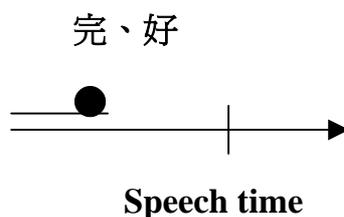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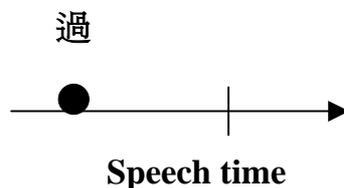
	結構	語義
過 1	動 + 過 1+ 了	表動作實現或已經發生 (非動作的終點)
完 1	動 + 完 1+ 了	表動作完成 (動作的終點)
起來	動+ 起來 + 了 動+ 了 + 起來	表動作的開始
下去	動+ 下去 + 了 動+ 了 + 下去	表已在進行或已中斷的動作 將持續

【表六：本文的時相類別整理】

- (1) 衣服我洗過了。
- (2) *衣服我洗了過。
- (3) *衣服我洗了三天才洗過。
- (4) 衣服，我洗完了。
- (5) *衣服，我洗了完。
- (6) 衣服我洗了三天才洗完。
- (7) 衣服，我洗好了。

- (8) *衣服，我洗了好。
- (9) 衣服我洗了三天才洗好。
- (10) 沒想到這麼快就發展起來了。
- (11) 一下子妹妹就哭了起來。
- (12) 我不會再住下去了。
- (13) 經理又接著說了下去。

在結構上，(2)(5)(8)的病句證明“過、好與完”都必須出現在動詞之後，“了”之前。在語義上，(1)句的語義不等同於(4)句，可見(1)句的“過”不表“完成”義，而是“洗”這個動作已經發生了，而且(6)(9)句的“三天”可與“洗完、洗好”搭配，證明“完、好”可表示動作在時軸上的終點；(3)的病句則證明“過”不能表示動作在時間上的終點。所以“過 1”表動作已經發生，非動作的終點，“完 1”表動作完成，指涉動作的終點(參圖八)。(4)(7)句指涉相同的語義，因此“完”與“好”的語義相同，皆表動作完成。(10)~(13)說明“起來”與“下去”有相同的語法結構。(10)(11)的“起來”皆指“發展、哭”動作的起點。(12)句的“下去”指已在進行的動作“住”不會再持續，(10)句的“下去”指中斷的動作“說”將再持續。



【圖八：“動+ 過 1/ 完 1+ 了”的時間結構】

總之，漢語的時相類別可從結構上分成兩組，“過 1、完 1、好 1”一組，“起來、下去”一組。在語義上，“過 1、完 1、好 1”看起來相近但還是有所分別；“起來、下去”的語義上則是不同的。在語用上，“過 1、完 1”有突顯語義的作用，“起來、下去”則無此屬性，下面我們進一步說明分析之。

3.2 漢語的時態——“了”

“了”是時態標記中與時相搭配頻率最高的，這與“了”的語義有高度的關係。通常學者把“了”分為“了 1”和“了 2”，“了 1”在動詞之後，表完成，“了 2”在句尾，表變化。也有學者提出“了 3”，我們整理如下：

	了 1	了 2	了 3
劉月華	動作行爲的完成，只出現在動詞之後。 例：那個電影我昨天看了。	情況發生了變化，還有成句、表達語氣的作用。 1.動作由未完成到完成。 例：你的信我看過了。 2.達到某一新的數量 時間狀語+沒+動詞+了 2 例：我們八年沒見面了。	沒有了 3。

<p>呂叔湘</p>	<p>動作完成，用在動詞之後。</p> <p>例：我已經問了老汪。</p>	<p>1. 動+賓+了 2。肯定事態出現了變化。</p> <p>例：他同意我去了。</p> <p>2. 動+了 1+賓+了 2。既表示動作已經完成，又表示事態有了變化。</p> <p>例：我已經買了車票了。</p>	<p>助詞，表列舉，相當於「啊」，往往寫成「啦」。</p> <p>(語音仍然同「了」)。</p> <p>例：花啦、草啦他都喜歡。</p>
<p>郭春貴</p>	<p>動態助詞，表動作的完成。</p>	<p>1. 表示狀態變化，出現新情況的“了”。</p> <p>例：他是大學生了。</p> <p>2. 表示狀態繼續著的“了”。</p> <p>例：他住在北京五年了。</p> <p>3.表示狀態完成的“了”。</p> <p>例：這本書，我看了三遍了。</p>	<p>句末語氣助詞，可用“啦”代替</p> <p>1) 表示列舉。例：蘋果了、香蕉了、葡萄了，我都喜歡</p> <p>2) 表示祈使、提醒。例：吃飯了，快來啊！下雨了！</p> <p>3) 表示驚嘆。例：太好了！</p>

【表七：“了”的文獻整理】

上表中，各學者對“了”的看法大致上是，“了 1”表動作完成，“了 2”表情況的變化，郭還認為句尾的“了 2”表示狀態繼續著，我們當然不同意這個解釋，若表狀態的持續，是不是就可以“著”替換呢？所以這樣的解釋

是有問題的。劉認為“了 2”有表達語氣的作用，例如：“熱死了！”，呂也認為“了”有語助詞的功能。基本上，我們不同意郭對句尾“了 2”的解釋，但郭把句尾“了”表變化與表語氣的作用分開是有道理的。他提出“了 2 不符合語氣詞的特點，我們條列如下：

一、 表示說話人的感情態度。例如：

(1) 吃飯啦!(表催促的語氣)

(2) 是啊!(表同意的語氣)

二、 語氣詞的有無，句子基本意義不變。

(3) 吃飯啦! → 吃飯。

(4) 是啊! → 是。

三、 語氣助詞可以用語調來代替。

(1) 是!

(2) 吃飯!

郭認為“了 2”“至少不能用語調或其他語氣助詞來代替”，所以他將表非語氣的“了 2”與表語氣的“了”分開，將表語氣的“了”歸為另一類，爲了配合一般的分類，我們稱之爲“了 3”。我們同意表變化的“了 2”其語法意義應和“了”的語氣功能分開的，而郭所提的“吃飯了!”、“太好了!”，在語義上，“了”確實是沒有變化義的。

所以基本上我們同意表語氣的“了 3”，但“了 3”不在本文探討的範圍之內，下面我們只探討“了 1”與“了 2”的語法結構：

一、了 1

誠如上述，“了 1”位於動詞之後，一般被解釋為“完成。”劉(1986)後來在《動態助詞“過 2、過 1、了 1”》把“了 1”概括為“實現”，例如：“這個會開了三天了，再兩天就閉幕了”，這裡動詞後的“了”不表示動作的“完成”，因此劉把“了 1”的意義概括為“實現”。基本上我們同意劉的立場，“實現”確實是可以更寬的解釋所有“了 1”所表示的語義。請看下列：

- (1) 她用菜刀劈了起來。
- (2) 電話響了起來。
- (3) 哥倫布在 1492 年發現了新大陸。
- (4) 昨天在野黨團建立了很強的共識。

(1)句“了”的是“劈”這個動作的“實現”，而非“劈”這個動作的“完成”，若是表完成，就與其後“起來”所表的“開始”義不相容。(2)句的也是“響”這個動作的“實現”，若表完成也與“起來”表示語義不符。(3)(4)的“了”也表“發現、建立”這個動作的“實現”，而非“完成”。

二、了 2

所謂“了 2”，位於句尾，表動作或情境的改變。我們給“了 2”下更確切的定義是，肯定動作或情況出現了改變或即將出現變化。例如：

- (5)天氣熱起來了。
- (6)這就不是正常的商業競爭了。
- (7)論文，我寫不下去了。
- (8)快下雨了。

(9)你太太快生了。

(5)句的語義是“天氣從不熱到開始熱”的變化，(6)句指“正當的商業競爭變成不正當的”，所以“了”指情況出現了變化。(7)的語義是“無法再繼續寫論文的情況即將發生”，(8)句指即將下雨，(9)句指“生產即將發生”，所以(5)-(9)的“了”是指情況即將出現變化。

綜合上述，我們認為“了2”位於句末，肯定動作或情況出現了改變或即將出現變化。

三、了1、了2 的結構

當我們以結構看“了”，“了”的位置是清楚的，它可出現於動詞之後，也可出現於句尾，出現於動詞之後的是“了1”，出現於句尾的是“了2”。劉(1996)即以結構分“了1、了2”，“了1”位於動詞之後，“了2”位於句尾。下面我們即以此定義來探討“了”的語序。

劉(1996)提出，“位於句末的‘了2’大多數是管著全句的，不是只管謂語動詞或形容詞等”。鄭(1997:88)也提出“漢語學界的學者有不少人提過漢語的語序反映語意結構的時間或空間關係(Tai,1989,Hsieh,1989,Cheng 1989)”。因之，我們認為“了”在句中的語序反映了它所要表達的語義範圍，即是“了”所表現的語義與它在句中的位置有關。本文認為“了”若緊接動詞之後，其所揭示的語法意義就與動詞有很大的聯繫；若“了”出現於句尾，且非動詞詞尾，其所揭示的語法意義就與整個句子有關。請看下列：

(10)一看到陌生人，他就哭了起來。

(11)一看到陌生人，他就哭起來。

(12)她哭起來了。

(13) 他震動了一下，一截煙灰落了下來。

(14)*他震動了一下，一截煙灰落下來。

(15) 你看，你的煙灰落下來了。

沒有“了”的(11)句顯然是一個陳述句，而與(11)句相較之下，(10)句的“了”顯然是表示“哭”這個動作的實現，而非陳述一個情況。而(12)句意指“她之前沒有哭，而現在開始哭了”，所以“了”表示的是一個語境的改變，而非僅僅是動作的改變。沒有“了”的(14)句是不合語法的句子，由此我們可推之(13)句的“了”表示“落”這個動作的實現。而(15)句的“了”意指“煙灰從沒落下來到落下來所發生的變化”。由此觀之，動詞後的“了”表的是動作的實現，句尾的“了”表的是整個語境的改變。這證明了前面所說的，“了”的位置反映了它所要指涉的語義範圍。當“了”置於動詞之後，它所指涉的語義範圍則是動詞；當“了”置於句尾，且不是動詞之後時，它所指涉的語義範圍則是整個句子。

四、“了”與動詞的關係

“了”所表的語義跟其所搭配的動詞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先從動詞的分類加以探討。2.1.4.2 中，我們提過 Vendler(1967)對語境的分類，他將語境分為活動、完結、達成、狀態四種語境。Tai (1984)根據這四種語境將漢語的動詞重新分類，認為漢語有三類與時間有關的動詞：狀態、活動、結果動詞。他認為漢語的完結動詞通常以動補式(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表示，例如：殺死，達成動詞則以動補式或“動+了 2”的形式表示，例如：找到、看見、死了。換句話說，Tai 把 Vendler 的完結和達成歸為結果動詞。Vendler (1976)已揭示活動、狀態在時軸上沒有明確的時間點，而 Tai 則提出結果動詞在時間上，其瞬間時點與一個事件的終點相符。Tai 還提出漢語的完結語境有時不能單靠動詞決定，而要看上下文 (context)，例如：

(16) 我昨天畫了一張畫，可是還沒畫完。

基本上我們同意 Tai 的解釋，但爲了方便語義的理解，我們還是將這三類動詞稱爲動作、狀態和變化。我們認爲“了 1”只能與動作動詞和變化動詞搭配，而“了 2”則如 Tai 所說的，和變化動詞搭配。請看下列：

(17) *我愛她了。

(18) 昨晚我念書了。

(19) 那件裙子她買了。

(20) 那隻鹿聽到我們的聲音就離開了。

(21) 妹妹哭起來了。

(17)句的“愛”是狀態動詞，而“了”表的是“實現”，與“愛”所表的狀態並不符合。(18)(19)的“念書、買”是動作動詞，(20)(21)的“離開、哭”是變化動詞，(20)的“了”指涉的是“鹿聽到聲音後離開現場”這個語境的變化，(21)的“了”指涉的是“妹妹開始哭”這個語境的變化，因此“了”是“了 2”。

總之，本文依照劉月華(1996)的方式，以結構來劃分“了 1、了 2”，“了 1”出現在動詞之後，“了 2”出現在句尾，接著，以此前提下，看“了”與動詞的搭配。即是，“了”不會與狀態動詞搭配，而當“了”跟動作動詞搭配時，則是“了 1”，表實現；當“了”與變化動詞搭配，且位於句尾指涉整個語境時，則是“了 2”，表變化。另外，從結構上來看，“了”的語序反映了其所管轄的語義範圍。當“了”位於動詞之後，其管轄的語義範圍是動詞詞組；當“了”出現於句尾，而非動詞之後時，其管轄的語義範圍是整個句子。

3·3 漢語的時序

當時相與時態同時出現時，它們的順序通常為“動+時相+時態”。時相管動詞的時間結構，故通常置於動詞之後；然而時態的位置卻是不固定的，它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後或之前，也可以出現於句尾。然而，爲何時相與時態通時出現時，時態卻是在動詞之後，時相之前呢？我們認爲漢語的語序是有動機的，語序反映了說話者對自然界周遭事物的次序概念。下面將引述 Tai(1993)所提出的文獻加以分析。

3·3·1 Tai

一、簡介

Tai 提出自然語言中的“Iconicity”是研究人類語言與認知的重要課題。Haiman (1980, 1983, 1985a,b), Hopper & Thompson(1984), Lakoff(1987)等人提出語言學的結構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對外在世界的概念結構相符合，他們認爲人類的語言是有動機的 (iconic), 而不是任意排列組合的符號。此派主要的論點是，語法規則不是任意的，而是非常仰賴結構的 (structure-dependent)；而語言規則仰賴結構的本質源自於語言單位與概念世界的組合 (composition) 的對應。

二、圖像動機 (Diagrammatic iconicity)

Haiman (1980: 515) 對“圖像動機”的定義是，“一個有動機的圖像 (iconic diagram), 是一個有系統的符號排列，符號本身未必與它所指的意含相似，但是符號之間的關係反映它指涉事物 (referent) 之間的關係”。Tai (1993)指出，漢字中的“指示”就是“圖像動機”很好的例子。

Haiman (1985a) 把圖像動機分爲 motivation、 isomorphism and automorphism。Tai (1993) 只著重在“motivation”的探討。Tai 提出，在一個語言結構中，如果“圖像表徵”(diagrammatical resemblance) 會附著在一個非語言學的架構上，那麼這個語言結構就是有動機的 (iconically motivated)；以此類推，如果一個句法結構所負載的圖像表徵是自然界或人類概念世界的結構，那麼這個語言的語法結構也是有動機的組合。

三、Order motivation

誠如前面所說的，若一個句法結構承載人類概念世界的“圖像表徵”，那麼這個句法結構就是有動機的。人們生存在世上，最重要的就是對時間和事件在次序上的概念，及對事物在空間、距離上的次序概念。Greenberg (1966: 103) 觀察出“語言成分的順序是和自身經驗或知識的順序相平行的”。Tai(1993)因而提出下列 2 個論述：

- (1) 語言所表現的順序與概念界相符合。
- (2) 句法單位中的詞序是決定於人們在概念界所呈現的時間順序。

綜合上述，我們得知語言反映了人們對概念世界的認知，人們對外在世界事物次序的概念影響了人們所表達的語言，甚至語序。下面我們將探討“人們在概念界所呈現的時間順序”在漢語的“時相與時態的搭配”中所造成的影響。

3.3.2 時相與時態的語序

誠如 3.2.1 所說的，“句法單位中的詞序是決定於人們在概念界所呈現的時間順序”，所以一個句子的詞序會與事件外在世界發生的時間順序相符

合。本文探討的時相與時態“了”搭配時，它們排列的語序即反映了事件外在世界發生的順序。漢語中的時相標記“過 1、起來、下去”與時態標記“了”搭配時，他們的詞序是“動+時相+時態”，時相位於動詞之後，而置於句尾的“了 2”，如同 3.2 提到的，它所指涉的語義範圍是整個語境。而這些時相中，只有“起來、下去”與“了”搭配會出現這樣的詞序：“動+時態+時相”。“動+過 1/完 1/好 1+了 1”則無此屬性，理由是“過 1、完 1、好 1”與“了 1”都同指動詞的語法意義，因而事件的呈現過程無先後順序的差別，但“過 1、完 1、好 1”因位於動詞後，所以其所指的動詞語義會比“了 1”更具緊密性，換句話說，由於“過 1、完 1、好 1”在結構上與動詞較接近，因此其所反映的語義會比結構較遠的“了 1”更為突顯。我們分述如下：

一、動+時相+時態

當時相位於動詞之後，時態位於句尾，時相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時態表整個語境的內在結構。當我們描述一個事件時，動作發生的時間一定先於說話者看待整個事件的時間，因此時相標記位於動詞之後，時態標記位於句尾，符合事件在外在世界所呈現的順序。漢語中會出現這樣的詞序有“動+過 1+了 2、動+起來+了 2、動+下去+了 2”。“過 1、起來、下去”位於動詞之後表動作的時間結構，“了 2”位於句尾，且非動詞詞尾，其所揭示的語法意義是整個語境，其語序與事件在我們的概念界所呈現的時序相符。請看下例：

(1) 她哭過了。

(2) *我哭了過。

(3) 老師來過了。

(4) *老師來了過。

(5) 我突然間煩惱起來了。

(6) 這條街這幾年發展起來了。

(7) 他的歌太難聽了，我們已經聽不下去了。

(8) 我再也做不下去了。

(1)句必須先有“哭”此動作的發生，才能表示“她從沒哭到哭”這個情境產生了變化。(2)是病句，因為表整個情境的“了”不會先於動作發生之前。因而表動詞時間結構的“過”位于動詞之後，表整個情境產生變化的“了”位于句尾。同理可證(3)(4)句。同樣的，(5)句必須先有“煩惱”的產生，才能表示“我從不煩惱到突然間煩惱起來”所產生的變化，“了”指的是“煩惱起來”這件事的出現。因此，表動詞時間結構的“起來”位于動詞之後，表整個情境產生變化的“了”位于句尾。(6)句也是如此。(7)句指的是已進行的動作將中止，但也必須先有“聽不下去”的產生，才会有“聽”到“不繼續聽”的轉變，(8)句也是如此，因此“了”位於句尾。總而言之，“過1”與“起來”、“下去”都是時相的語法標記，指涉的是動詞的時間結構；“了”是時態標記，其所指的語法意義範圍是除了“了”以外的謂語，因而位于句末。在言談中，一個動作的發生一定先於說話人指涉的整個語境，由此看來“動+時相+時態”的語序確實反映了事件在外在世界發生的時間順序。

二、動+時態+時相

前面提到，時態是一個語境的內在結構；然而，當一個語境的內在結構的關鍵在一個事件的動作，而時相也出現於句中表動作的時間結構時，時態與時相的語序會按事件在外在世界所發生的順序排列，即“動+時態+時相”，位於動詞之後的時態與時相標記所表的都是動詞的語法意義。漢語

中，會出現“動+時態+時相”的詞序有“動+了+起來”、“動+了+下去”。請看下列：

(9) 我聽了，忍不住笑了起來。

(10)*我聽了，忍不住笑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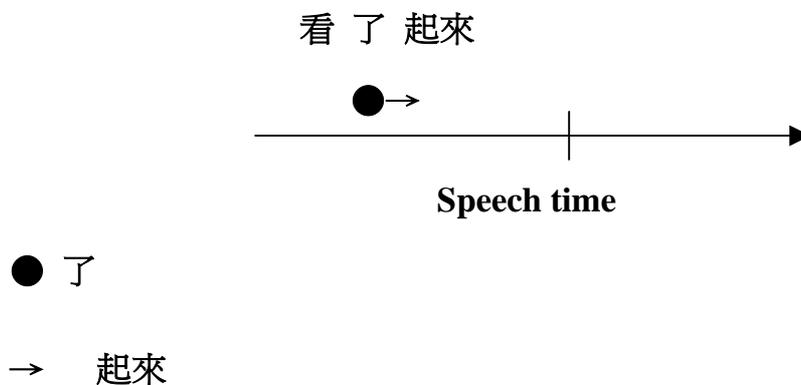
(11) 不一會兒大家聊了起來。

(12)*不一會兒大家聊起來。

(13) 我選了一本書，坐在地上看了起來。

(14)*我選了一本書，坐在地上看起來。

(10)(12)的病句證明沒有“了”，無法得知“笑、聊”是否實現，因此(9)(11)句的“了”表實現，“起來”表“笑、聊”此一動作開始後並呈現持續的狀態。故(9)(11)句的“笑了起來、聊了起來”其語序的排列是符合動作發生的時間順序的。(14)句也可證明，若沒有“了”，無法得知“看”這個動作實現與否，因此(13)句的“了”表實現，“看了起來”表“看”此一動作實現後所呈現的持續狀態。(13)句的語序排列也符合動作發生的時間順序。我們圖示(13)句如下：



【圖九：“動+了+起來”的時間結構】

綜合上述，若時相與時態的語序為“動+時相+時態”，時相標記“過 1、起來、下去”都會位於動詞之後，表動作的時間結構，而時態標記“了 2”則會出現在句尾，表肯定整個語境的變化，其所指的變化是包含時相在內的整個語境。從動詞的時相標記到整個語境時態標記的出現，都符合了一個事件在我們的概念界中所呈現的順序。若時相與時態的語序為“動+時態+時相”，時態與時相雖同指動詞的語法意義，然而其所揭示的語義也符合一個事件的動作在我們的概念界中所發生的時間順序。

3·4 結論

以上已分別介紹漢語的時相與時態的語言成分，“過 1、完 1、好 1、起來、下去”都與時態標記“了”共存，因而不屬時態而歸為時相範疇。綜合上述，在結構上，時相是動詞後的語言成分，時態則可能位於動詞後或句尾；在語義上，有兩種情況：一、時相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時態表語境的內在結構，表現在“動+過 1+了 2”、“動+起來/下去 + 了 2”的句構中。二、時相與時態皆表動詞的時間結構，表現在“動+過 1/完 1 /好 1+ 了 1”這些句構中；在語序上，時相與時態的語序會按照事物在我們概念發生的順序而排列，表現在“動+過 1+了 2”、“動+起來/下去 + 了 2”、“動+了 1+ 起來/ 下去”這些句構中。另外，當時相與時態同指動詞的語義時，如同前面所提，“漢語的語序反映語義結構的時間或空間關係”(Tai 1989, Hsieh 1989, Cheng 1989)，因此位於動詞後的時相，所表的語法意義與動詞密切相關，所以時相的語義強度會大於時態所表的語義。我們整理如下表：

	有動機的語序	同指動詞的語義
動+時相+時態	動+過 1/起來/下去+了 2	動+過 1/完 1/好 1+了 1
動+時態+時相	動+了 1+起來/下去	

【表八：時相屬性的整理】

第四章 「時相與時態」各語法點分述

本章要分別討論在漢語中時相與時態搭配的語法點。第三章已整理出漢語的時相類別，有“過 1、完 1、好 1、起來、下去”，與這些時相搭配的時態只有“了”，所以本章要進一步說明這些時相與“了”搭配的語法關係，並從語料證明前面所建立的語法架構：時相與時態搭配出現時，時相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時態則可同指動詞的時間結構或整個語境。

4·1 “過”與“了”的搭配

在第二章，趙(1968)與鄭(1997)都把“經驗過”歸為時相，只有趙提出“完成過”也是時相。前面我們已證明“經驗過”為時態，因之，當“過”與“了”搭配時，以同一語法範疇不能同取兩次的原則，這裡的“過”不應是表時態的“經驗過”。故本文探討的是完成過與“了”的搭配。

4·1·1 “過”的文獻

在 2.2.4.2 中，只有呂叔湘認為“過”有“動作完畢”與“過去曾有這樣的事情”兩個語義，而本文先從結構上來看“過”，再區別語義。前面已提過本文對時相的探討著重在時相與時態的搭配。當“過”單獨出現在句中

的動詞之後，且表時態標記時，“過”表“曾經發生”，本文稱之為“時態過”；當動詞之後的“過”與時態標記同時出現時，“過”表“完成或已經發生”，本文稱之為“時相過”（以下稱之為“過1”）。更清楚地說，本文要探討的“過”，一定出現在動詞之後，“了”之前。

在討論“過”與“了”的搭配時，“過”與“了1、了2”會有很多的牽扯，因此，下面我們先看孔令達（1986）及劉月華（1987）後來提出有關“過1、過2、了1、了2”的分析比較。

我們整理如下：

	劉月華(1987)	孔令達(1986)
過1	表動作完結。 例如：我早已吃過了。	表動作完畢，既可以用於過去也可以用於現在和將來。 例如：明天我吃過飯就去散步。
過2	表曾經發生某一動作或存在某一狀態。說話時該動作已不進行，該狀態已不存在。 例如：我吃過媒人的虧，所以知道自由結婚的好。	表曾經有某事，他總是同過去時間相聯係。 例如：我插秧的時候餵過兩年牛。
了1	概括為實現。例如：這個會開了三天了。	表示動作完成。 例如：他吃過了飯，又看了電視才回家。

	劉月華(1987)	孔令達(1986)
了 2	表示出現新情況。	肯定事態出現了變化或即將出現變化的語氣助詞。 例如：告訴你，我吃過飯了。
過 2 與了 1	<p>1. “了 1” 不包括曾經的意思。因此用“了 1”，該動作或狀態可能存在，可能不存在。例如：1) 這件事他後悔了幾十年，現在提起來仍覺得遺憾。2) 那本書，我已經看了一半了，今晚就能看完。</p> <p>2. 上面兩句都不能用“過 2” 替換。</p> <p>3. “過 2” 與“了 1” 不能連用。例如：*我去過了上海。</p>	不會在句中同時出現。
過 2 與過 1	“過 1” 著眼於動作的完結，與“曾然” 意相去更遠。	<p>V+過 1：表示某一具體的動作、行爲或狀態，其次數=1。</p> <p>V+過 2：表示過去所有同類的動作、行爲或狀態，其次數 >1。</p>

	劉月華(1987)	孔令達(1986)
過 1 與了 1	<p>1 “過1” 與 “了1” 有時可替換。如動作僅僅是實現，尙未完結，就只能用 “了1” 。</p> <p>2. “過 2” 與 “了 1” 可連用。例：他吃過了飯，正在休息。</p>	<p>1. “了1” 同 “過1” 的語法義有共同之處，“過 1” 可以用 “了 1” 替換。</p> <p>2.一個句子中，一旦前面 有了 “過 1”，後面有無 “了 1” 都不影響語義。從信息學上說，“過 1” 已獲得最大的信息量，“了 1” 只是多餘信息。</p> <p>3. “了 1” 起調節說話語氣的作用，用 “了 1” 語氣比較舒緩，不用 “了 1” 語氣比較緊湊。</p>
過 1 與了 2		<p>“了 2” 有足句的作用，當 “V+過 1” 沒有接續句時，“了 2” 一般是不可少的。例如：告訴你，我吃過飯（？）</p>

【表九：“過” 與 “了” 的文獻整理】

從上表中我們發現，劉(1996)之前歸為補語的“過 1” 後來被看作動態助詞，兩人皆同意“過 1” 表完成。此外劉對“過 2” 的解釋不同以往，兩人皆認為為“過 2” 表某動作或事態在過去曾經發生；在“了 1” 方面，劉把一般學者對“了” 的解釋，從“完成” 概括為“實現”，孔則認為“了 1” 表完成。值得注意的是，孔對“了 2” 的解釋有點異於一般的說法，“肯定

事態出現了變化或即將出現變化的語氣助詞”。

一個句中的語法範疇若只能出現一次，“過”與“了”的語法範疇就不能畫上等號。因之，誠如前面第二章所定義的，“過”為時相，“了”為時態，當時相與時態結合時，我們應先在其結構下看待其所表的語義，這樣才不至於有衝突的語法架構。在“過”與“了”同時搭配的句子中，本文認為“過”作為時相時所表的語義為“實現或已經發生”，我們稱之為“過1”；而當“過”作為時態單獨出現在句子中時，所表的語義為“曾經發生或經歷過某事”，我們稱之為“過2”。所以本文基本上同意劉、孔對“過2”的解釋，但並不同意對“過1”的解釋。

我們再看“過”與“了”的搭配。劉、孔都同意“過2”與“了1”不能連用，也都提到“過1”與“了1”的搭配，孔則提到“過1”與“了2”的搭配。換句話說，他們都同意只有“過1”和“了1、了2”分別搭配。我們同意兩人的說法，理由是，“過2”屬時態範疇，而同一範疇不能同取兩次，因此與“了”搭配的“過”一定是“過1”。

在“過2”與“過1”方面，本文也不同意孔對“動+過1”與“動+過2”的區別在於次數，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下一節探討。在“過1”與“了2”的搭配方面，孔認為“了2”有足句的作用；而劉則提出“過2”不能出現在孤立的語境，換句話說，“過2”需要別的語句來完成一個完整的語境。本文同意劉對“過2”不能出現在孤立語境的解釋，不同意孔對“了2”的解釋。在單句中，當“過”表已經發生時，與之搭配的“了2”才有足句的作用。下面我們進一步分析證明“過1”的語義與“了”的搭配關係。

4·1·2 本文的“過”

前面已經說明本文討論的“過”是“過1”，在語法上，“過1”是時

相標記。本節將進一步探討“過 1”的語義，並辯證“過 1”表已經發生，而非完成。下面我們先證明“過 1”並非補語並分析過 1 的語義。

在 2.2.4.2 中，我們整理了有關“過”的文獻，劉曾提到當“過”與“了”結合時，“過”是補語。我們則認為“過”與“了”搭配時，“過”並非補語。例如：

(1) “這個名字好多年來沒有從他嘴裡吐出來過了”。

顯然句中的“出來”是趨向補語，那“過”也是趨向補語嗎？如果同一個語法範疇不能取兩次，那句中的“過”就不應是“趨向補語”。所以這裡的“過”指的是“吐出來”這個動作不曾發生，表的是動詞的時間結構，因此是時相，而非補語。

4.1.1 中，劉、孔的“過 1”皆表完成，本文認為“過 1”不表“完成”，表“實現或已經發生”。我們先看“過 1” = “了 1”的例子：

(2) a 那三場音樂會演過以後，會是怎麼樣呢？

b 那三場音樂會演了以後，會是怎麼樣呢？

(3) a 他洗過臉，走進餐廳。

b 他洗了臉，走進餐廳。

(4) a 我已吃過了。

b 我已吃了。

(2)(3)的 a、b 句在語義上都是相同的，若根據劉對“了 1”下的定義，(2)(3)b 的“了”表實現，那麼“過”也應表實現，換句話說，“過”表的是“實現”，而非“完成”。(4) a、b 句可以在同一個語境下表達相同的語義，b

句中的“了”若表實現，a 句的“過”也應是“實現”。總之，當“動+過 1+了 1”與“動+了 1”語義相等時，“過 1”與“了 1”有相近的語義，“了 1”既然不是完成，而是實現，那麼“過 1”的語義也不會是完成，而是“實現”。另外，複句中的“過”儘管沒有和“了”搭配，但也是時相。因為我們若把“了”還原，也不影響語義，請看下列：

(5)那三場音樂會演過了以後，會是怎麼樣呢？

(6)他洗過了臉，走進餐廳。

我們把(2)(3)句加上“了”，與(5)(6)句所表的意思相同。換句話說，複句中單獨出現的“過”，其後省略了“了”，其語法範疇也是時相。我們看下面“過 1”≠“了 1”的例子：

(7) 高媽在飯前來過了。

(8) 高媽在飯前來了。

(9) 她哭過了。

(10)她哭了。

(7)句表“高媽現在不在這裡”，而(8)句卻可能表“高媽現在在這兒或不在這兒”。顯然(7)(9)句的語義是不同的，若(7)句的“了”表“實現”，的確是比較恰當且符合語義的。而(7)句的“過”若表“完成”則不符合句中的語義，“來”這個動作表“已經發生”反倒符合句中的語義。(9)句表“哭”這個動作已發生過，現在他並沒有在哭；而(10)句表他現在在哭。總之，(7)(8)的“過”都與完成義無關。

另外，孔認為“過 1”與“過 2”的差別在於，“過 1”具有個別性，“動+過 1”表動作的發生次數僅有一次，“動+過 2”表動作發生的次數多於一次。而本文認為“動+過 1+了”其動詞所表的次數也可能多於一次。請

看下例：

(11)這些話我已經聽過了，而且不只一次。

(12)這件衣服很多人碰過了，你還要嗎？

顯然從上下文就可以了解(11)的“聽”與(12)的“碰”發生都不止一次。儘管“動+過 1+了”與“動+過 2”都能表動作發生的次數，但“過 1”在句中所突顯的語義時“已經發生”而非發生的次數，下面我們會進一步分析證明之。

呂提出“了 1”與“過 1”不能替換，理由是“了”不單純的表完成，而是“實現”，例如：“這個會議開了三天了”。呂從語義看待它們之間的關係，本文則探討“動+過 1+了 1/了 2”與“動+了 1”之間，“過 1”與“了 1”語義是否相同的問題。我們是在一個語法結構的前提下，看待“過 1”與“了 1”。總之，本文認為“過 1”與“了 1”的差別有二：一、從語法意義來看，“過 1”為時相標記，“了 1”為時態標記；二、從語義來看，“過 1”表實現或已經發生，“了 1”則僅表實現。所以，當“過 1”與“了 1”皆表實現時，它們指涉的語義是相同的，但仍有語用上的分別。下面我們將詳加討論。

4·1·3 “過”與“了”的搭配關係

本文認為當“過”與“了”搭配時，“過”指的是“過 1”，“了”指的是“了 1”或“了 2”。“過 1”表動詞的時間結構，表動作實現或已經發生，“了 1”表實現，“了 2”表整個語境出現了變化。“動+過 1+了 2”的語序不但與事件在外在世界呈現的時序一致，而“動+過 1+了 1”的“過”出現於動詞之後突顯了動詞的語義。我們從“動+過 1+了 1”與“動

+了1”的比較，分析“過1”與“了1”在句中分別代表的語義。

一、單句

本文認為單句中，“過”若與“了1”同樣表“實現”，“V過了”與“V了”語義是相同的；若“過”表“已經發生”，“V過了”與“V了”就無法換上等號。我們分述如下：

(一) 過1=了1

過1與了1若表實現，“動+過+了”與“動+了”所指涉的語義相同。請看下列：

(13) A：吃飯了嗎？

B1：吃了。

B2：吃過了。

(14) A：吃過了嗎？

*B1：吃過。

B2：吃過了。

(13)B1、B2都可以在同樣的語境下指涉相同的語義。顯然兩句都表“吃”這個動作已經實現。所以B1的“了”表“實現”，依照3.1中的語法架構，B2的“過”也表“實現”，“了2”則表“肯定事態出現了變化”。(14)的病句證明B2“了”的存在才能等同於“吃了”的語義，可見“了”也是表完成。再看下列：

(15) A：錢，付了嗎？

B1：爸付了。

B2：爸付過了。

(15) **B1**、**B2** 所指涉的語義也都表“付”這個動作已經實現。既然(14)、(15)所指涉的語義都相同，為何(14)與(15)的**B2**要多“過”來表示呢？

劉(1986)提出“過 1”有其特殊的表達語境：“過 1”前的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及所涉及的事物，必須是已知訊息。例如：

A：我可以叫你阿娟嗎？

B：你已經叫過了。

本文基本上同意劉的說法，但修正為，“過”之後省略的賓語是已知訊息。請看下列：

(16)**A**：你幫我送過玫瑰花了嗎？

B：送過了。

(17)爸爸親自對他說過了。

(16)句“過”後面省略了賓語“玫瑰花”，因“玫瑰花”是已知訊息。(17)句“過”後省略了聽者已知的訊息，可能是“那些話、那件事”等等。

另外，他進一步說明“過”的語用功能。他否定孔在《關於動態助詞“過 1”和“過 2”》所提出的看法，“動+過+了+賓”比“動+了+賓”表示完畢的意味略微突出的結論；也否定張曉鈴在《試論“過”與“了”的關係》一文所提出的“過”和“了”連用增強了完畢的意思。他認為“過”的表達功能是：表示聽說雙方已知的特定動作行為已經進行了。

簡而言之，孔(1986)和張(1986)都認為“過”與“了”搭配有“突顯、

加強完畢”的意思；而劉則站在語用的角度來看“過”，認為“過”在句中的作用是“聽說雙方已知的特定動作行為已經進行了”。本文認為，當“動+過 1+了 1”等於“動+了 1”時，“過 1”由於位於動詞之後，因此其所表達的語義大於“了 1”。請看下列：

(18) A：小陳離婚的事，我跟你說了嗎？

B1：你剛說過了。

B2：你昨天說過了。

B3：你去年說過了。

(19) A：小陳離婚的事，我跟你說了嗎？

B1：你剛說了。

B2：你昨天說了。

B3：你去年說了。

當事件發生的時間越遠，“你去年說了”就無法表達的比“你去年說過了”來得貼切、達意。換句話說，(18) B3的“過”能突顯“說”這個動作確已發生。

綜合上述，當“過 1” = “了 1”，“動+過+了”的“過”與“了”皆表動作實現或已經發生，“過”位於動詞之後，有加強動作語義的作用。

(二) 過 1 ≠ 了 1

若“過 1”表“已經發生”，則“動+過 1+了 2”與“動 1+了 1”語義不相等。請看下列：

(20) 她哭了。

(21) 她哭過了。

(22) 陳先生來了。

(23) 陳先生來過了。

(20) 表示說話時間的當下她正在哭。(21) 表示“哭”這個動作已經發生過了，當下並沒有在哭。(22) 表陳先生在說話當下正在那裏。而(23) 表陳先生在說話時間已不在那裏了。(20)(22)的“了”是“了 1”，表實現，(21)(23)的“過”表“哭、來” 在句中 表“已經發生”。我們不認為“了 1”和“過 1”無法替換是如劉所說的一“了 1”表實現，而“過 1”表完成。我們認為“了 1”與“過 1”無法替換，是因為它們所指涉的語義不同外，“動+過 1+了 2”的“了”指涉的是語境出現了轉變，因此“動+過 1+了 2”所指涉的語義有可能是事件在當下已不存在。再比較下面的句子：

(24) A：她怎麼了？

B1：她剛剛哭過，……

B2：她剛剛哭過了。

(25) A：陳先生來了嗎？

B1：他剛剛來過，……

B2：他已經來過了。

(24) 與 (25) 的 B1、B2 都可以在同樣的情境下，指涉相同的語義，既然可指涉相同的語義，它們之間的差別是什麼？誠如劉 (1986) 所說的，“說話人用“過 2”時，總是為了說明或解釋什麼。在實際語言中，包含“過 2”的短語、分句或句子，總是於另一個語義相關的短語、分句或句子(簡稱‘相關句’)相聯繫。有時‘相關句’可能不出現，但聽話人還是可以會意。”

劉認為，如果沒有一定的語言環境，孤立的“過 2 句”在語義上是不能自足的。他舉例如下：

甲、乙商量著去看一部新戲，丙在一旁提供了意見。對話如下：

丙：這齣戲我看過。

乙：好嗎？

丙：不錯。

丙的回答可能是甲乙下了‘看或不看’的決心，這正是丙說“我看過”的目的。

劉從言談 (discourse) 的角度來分析“過 2”出現的語境，這幫助了我們解釋(24)(25)中 B1 和 B2 的差別。即是，(24)(25)的 B1 不會單獨存在我們日常的言談中，而 (24)(25)的 B2 恰好能在語義上自足。請看下列：

(26) A：她怎麼了？

B1：她剛剛哭過，心情不太好，你最好別理她。

B2：她剛剛哭過了，心情不太好，你最好別理她。(？)

(27) A：陳先生來了嗎？

B1：他剛剛來過，已經走了。

B2：他已經來過了，已經走了。(？)

(26)與(27)的 B1 證明劉所說的“過 2”需要完整的語境才自足，而(26)與(27) B2 的病句證明“了”已經表達語氣的完結，不需要過多的句子表達過多的語義。“了”的語法意義正好說明了“動+過 2”與“動+過 1+

了”的差別。換句話說，B2的“了”除了表“肯定事態出現變化”外，還表語氣完結的功能。

總之，當“過1”表實現，與之搭配的“了”是“了1”，當“過1”已經發生時，與之搭配的“了”是“了2”。“動+過1+了2”能出現在孤立的語言環境，即能在語義上自足；而“動+過2”則不然。換句話說，“過1”可與“了”搭配出現在孤立的語境，而“過2”不與“了”搭配但需要完整、自足的語境。

(三) “過1”與“了”的語序

前面證明了“過1、了”表示的語義，“過”表動作已經發生，“了1”表實現，“了2”表事態出現了變化或即將出現變化。“過1、了1”都表動詞的時間結構，“了2”表語境的變化。如前面所說，動作發生的時間一定先於整個事件變化的時間，所以“動+過1+了2”的語序反映了事件在我們概念界所發生的時序。而“動+過1+了1”的“過1、了1”同指動詞的時間結構，“過1”卻在“了1”之前，如同前面所說的，漢語的語序反映語義結構與空間的關係，因而緊跟動詞之後的“過1”有突顯動作語義的作用，。請看下列：

(28)我發現那些書又被重新整理過了。

(29)*我發現那些書又被重新整理了過。

(30)他們大鬧一場後，兩人就一直沒有再出現過了。

(31)*他們大鬧一場後，兩人就一直沒有再出現了過。

(28)的“過”表已經發生，而“了”的語義是相較之前沒被整理，現在“整理過”是一個新的狀態。(30)的“過”也表發生，而“了”的語義是，大鬧一場後，“兩人沒有再出現”是一個新的狀態。換句話說，(28)(30)的

“過”指涉的都是動詞的時間結構，“了”指涉的都是語境的轉變，而在我們的概念界中，“整理”與“出現”發生的時間一定先於“整理過”、“兩人沒再出現”這新狀態的出現，因此表動作的“過”與表語境的“了”按事件所發生的順序排列。(29)(31)的病句證明了指涉動詞的“過”不可能出現在句尾，因為與事件在我們概念界所發生的先後順序不符。

綜合上述，在語義上，“動+過 1+了 1/2”的“過 1”可表實現或已經發生，“了”表實現或肯定事態出現了變化或即將出現變化。當“動+過 1+了 1”與“動+了 1”在同一個語境下指涉相同語義時，“過 1”有突顯動作語義的作用。“過 1 與“了 2 的搭配是有動機的，“動+過 1+了 2”的語序反映了事件在外在世界所呈現的順序。

二、複句

“過”除了出現在單句中，也會出現在漢語的複句裏。在語義上，如前面已提過的，句子間有順序上的因果關係，所以複句之中的“過”表實現。在結構上，“過 1”位于動詞之後，“了”之前，但“了”也會省略。我們不同意孔(1986)在 4.1.1 中，對“了”在複句中省略的解釋。在 3.2 中，我們認為“了 2”表事態出現變化，認為孔的“了”有調節語氣的作用顯得主觀。下面我們先看語氣詞的定義。

劉月華(1996)對語氣詞的定義是，語氣助詞一般位于句末，某一個語氣助詞究竟表什麼語氣，往往要看其伴隨的語調或一定語言環境。換句話說，語調會影響說話者想表達的語氣，而語氣的舒緩或緊湊跟語調是較有直接關係的。另外，“動+過 1+了 1”出現的複句都是承接複句，所謂“承接複句是各個分句依次敘述連續發生的幾個動作”（劉，1996），我們認為“了”的省略與複句有很大的關聯。即是，當“動+過 1+了 1”出現在複句中時，“過”仍是時相標記，表實現，了”則為時態標記，也表實現。當“了”省

略時，是因為第一分句的語氣尚未完結，其後還有第二分句，所以“了”可以省略，另外，承接複句的順序是一定的，即使沒有“了”也可以透過連續發生的動作或事件了解語境，故“了”的省略不會影響語義。請看下列：

(32)吃過了飯，阿姨帶我去看她的花園。

(33)吃過飯，阿姨帶我去看她的花園。

(34)你玩過了就睡覺，好意思？

(35)你玩過就睡覺，好意思？

(32)(34)指的是“吃、玩”的動作實現以後，接著做第二個動作，故“過”指實現，(34)的語義等同於(35)，因此“了”是“了 1”；(33)(35)即使沒有“了”也不影響原來的語義，(33)(35)分別透過複句的承接及關聯詞語“就”表示“吃飯、睡覺”動作已經發生了，將有下一個動作的產生，另外，因為句中有第二個分句，語氣尚未完結，所以省略“了”。

由上面的分析可發現，“動+過 1+了 1”的“了”在複句中的語法功能是較弱的，複句的語法意義可取代“了”在句中的功能，因此“了”的省略與否都不影響語義。

綜合上述，“過 1”與“了”搭配時，“過 1”的語法意義是複雜的。

“動+過 1+了”會出現於單句與複句之中，無論單句或複句，句中的“過 1”都是時相標記，表動作實現或已經發生，“了 1、了 2”則是時態標記，“了 1”表實現，“了 2”表整個語境出現了變化。在單句中，儘管“動+過 1+了 1”與“動+了 1”可以在同一個語境下出現，但它們所指涉的語義仍是有差別的，以“動+過 1+了 1”表示時，“過”位於動詞之後，有突顯動作語義的作用，換句話說，“動+過 1+了 1”比“動+了 1”更能突顯動作的“已經發生”，所以“動+過 1+了 1”與距離說話時間越遠的事件高度相

容⁸。“動+過 1+了 1”出現在複句中時，由於承接複句表達的次序是一定的，整個語境可透過分句的語序或關聯詞語表達，所以“了”在句中的語法意義相對減弱，故“了”可省略。另外，“過 1”與“了 2”的搭配是有動機的，“動+過 1+了 2”的語序按照事件在我們概念界發生的先後順序排列。

4·2 “完 1”與“了”的搭配

在第二章我們把“完”分為“完 1”、“完 2”，“完 1”是時相標記，表動作的完成，“完 2”是結果補語，表動作使得受事者產生終止的結果。下面我們將進一步探討“完 1”與“了”搭配時，“完 1”與“了”分別表示的語義及其語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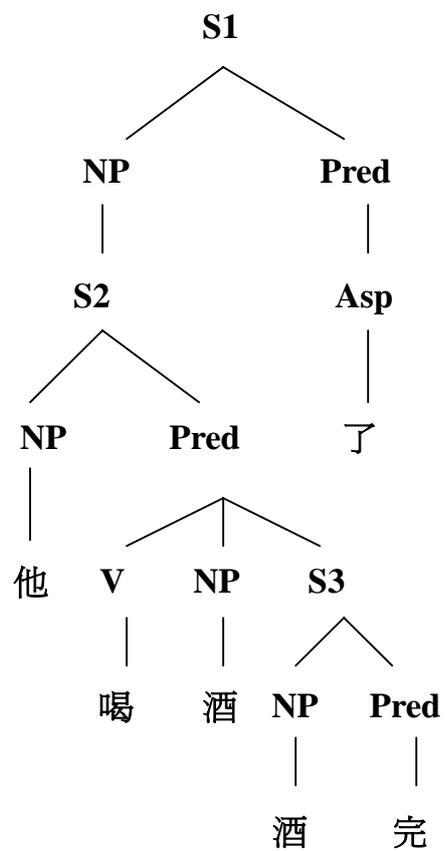
4·2·1 “完 1”的文獻

趙元任（1968）及劉月華（1996）都把“完”歸為結果補語，而 Lu（1973）提出“完”可以表一個結果，也可以表完成，他揭示句子的深層結構來證明“完”有不同的語義。下面將探討 Lu 的文獻並作批判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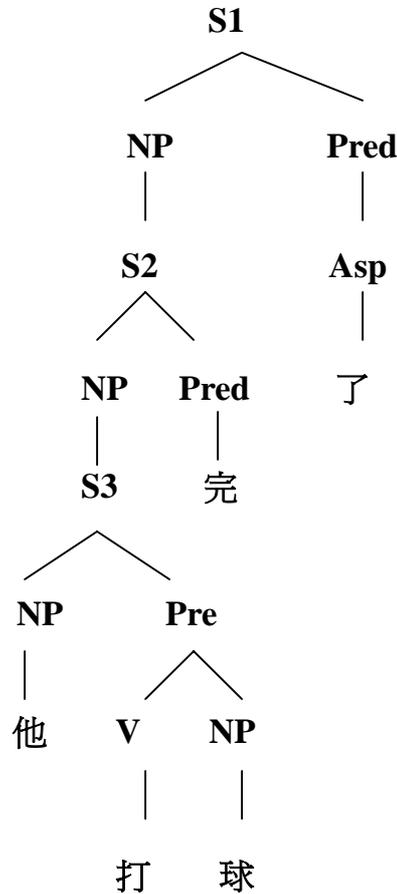
Lu(1973)認為“完”是結果補語，可表結果或完成的語義，且這兩個語義的深層結構是不同的，結果補語的深層結構可以轉換成“把字句”和“被字句”，而表完成的深層結構則不然。其例句如下：

⁸ 曹逢甫老師認為“了 2”還有 current relevance 的作用，動作(事件)發生的越遠越需要“了 2”來表示與目前的情境有關。

(36) 他喝完酒了。



(37) 她打完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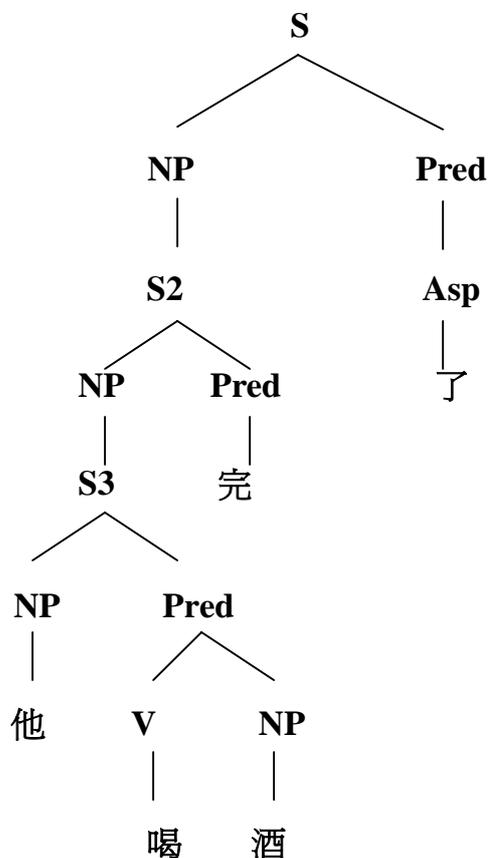
【圖十：“動+ 完 1/完 2 + 了”的時間結構】

(36) (37) 句若都是補語，它們的深層結構應是相同的，而上面卻是兩個不同的深層結構，可見 (37) 句的“完”並非補語。Lu 還提出，從語義上看，(37) 句的語義是“他在不久前開始打球，現在他已經停止打球了”，所以與結果補語的深層結構並沒有關係。

另外，他還提出即便“V-V”的補語結構可以“把字句”和“被字句”轉換，證明句中的“完”是補語，但還是會有歧義，即是一個句子可能是結果的補語，也可能是一個完成的補語。所以 (36) 句的深層結構有兩個，可以指“酒沒了”，也可以指“喝酒”這個動作結束了。下面是動作完成的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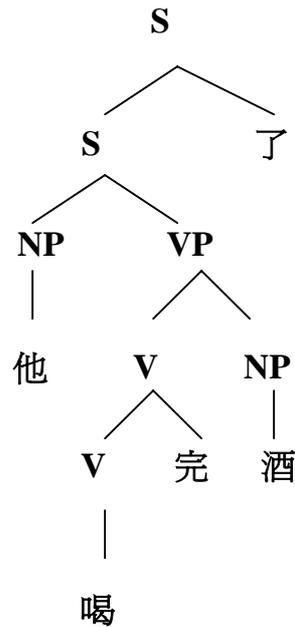
層結構：

(38)他喝完酒了。



【圖十一：“動+完1+了”的時間結構】

基本上，我們同意 Lu (1973)對“完”在語義上的解釋，以“把字句”和“被字句”驗證是否為補語結構也與本文的看法相符。不過，從 Lu 的深層結構上來看，“完”是作為動詞與第一個動詞搭配，換句話說，Lu 認為“完”是動詞當補語出現在動補結構，但 Lu 卻不是以一個補語來表示它，而是以謂語 (Predicative) 表示。如此一來，“完”成了整個句子的主要動詞，然而，很清楚的是，在 (38) 句中，“完”並非句中的主要動詞，“喝酒”才是句中的主要動詞。我們認為 (38) 句的樹狀圖如下：



【圖十二：“動+ 完 1 + 了”的時間結構】

所以本文認為，當“完”表動作的完成、結束，指的是動作的時間結構，是時相標記，本文稱之為“完 1”；當“完”表一個動作的結果時，指的是動作使得受事者產生終止的結果，是結果補語，本文稱之為“完 2”。

4.2.2 本文的“完 1”

本文把“完”分為“完 1”與“完 2”，“完 1”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是動詞的時相標記；“完 2”指動詞對賓語處置的結果，是動詞的結果補語。本文只探討“完 1”與時態標記“了”的搭配關係及語法意義。我們將分析“完 1”的語義，並以“把”字句證明“完 1”並非結果補語。請看下列：

(39) 我們笑完了。

(40)看完了雪姨的房間，我跟著爸爸走進房內。

(41)那本書，我已經看完了。

(42)錢，我都用完了。

(39)(40)句的“完”指的是“笑、看”這個動作結束了。而(41)句的“完”指的是“看”讓主事者完成了這本書的閱讀；(42)句的“完”指的是“用”讓錢沒有了。(39)(40)句的“完”指的都是動作的完成，即是指動作在時間軸上的終點；而(41)(42)句指的都是動作使受事者產生了一個終止的結果。所以我們可歸納出上面例句的語義，(39)(40)句是“完 1”，指動作的結束、完成；(41)(42)句是“完 2”，指動作使得某個受事者終止或完成了。

劉月華提出，當敘述某一事物受某一動作的處置或影響時，可以用三種方式表達：一、主—主謂；二、“把”字句；三、“被”字句。若結果補語是一個動作處置或影響後所產生的結果，我們就可以“把”字句或“被”字句表示；反之，若不能以“把”字句或“被”字句表示，就可證明“完”非結果補語。下面我們把(39)－(42)句分別改成“把”字句或“被”字句：

(43)*我們把笑完了。

(44)*被我們笑完了。

(45)*把雪姨的房間看完了，我跟著爸爸走進房內。

(46)*雪姨的房間被看完了，我跟著爸爸走進房內

(47) 我已經把那本書看完了。

(48) 那本書被我偷偷地看完了。

(49) 我把錢都用完了。

(50) 錢都被我用完了。

(43) ~ (46) 不能改成“把”字句或“被”字句，證明“完”並非指某一事物受一個動作處置或影響所產生的結果，故“完”在句中非結果補語。

(47) ~ (50) 句證明了“完”是動作處置後的結果，因此，(47) ~ (50) 句的“完”是結果補語。

從語義、4.4.1 的深層結構或是透過“把”字句或“被”字句的驗證，在在都證明“完”的語義有二：一個是指的是動作的終點，一個是事物受動作處置後產生終止的結果。前者我們稱之為“完 1”，後者稱之為“完 2”。在語法結構上，“完 1”表的是動詞的時間結構，是漢語的時相標記；“完 2”位于動詞之後，對動詞進行補充或說明，是結果補語。本文要探討的是“完 1”與“了”的搭配關係，及其分別表示的語法意義。

4.2.3 “完 1”與“了”的搭配關係

本節要探討“動+完 1+了”的語法意義及其搭配的關係。當“完”與“了”搭配時，“完”有可能是“完 1”，也有可能是“完 2”，這裡我們只探討“完 1”與“了”的語法關係。在語義上，“完 1”表動作的完成或結束，“了”是“了 2”，表的是實現。在語法結構上，“完 1、了 1”指涉的是動詞的時間結構。在搭配關係上，如 3.1.2 所說的，“完 1”因緊跟動詞之後而突顯了動作的語義。請看下列：

(51) A : 碗筷，你洗了嗎？

B1 : 我洗完了。

B2：*我把碗筷洗完了。

B3：*我洗完。

(52) 我事情忙完了。

(53)*我把事情忙完了。

(54)*我事情忙完。

(51) B2 的病句證明“完”並非指“洗”讓碗筷沒了，而是“洗”動作的完成。(53)的病句也證明“忙”不會導致事情的結束，而是“忙”這個動作的結束。換句話說，(51) B1、(52)的“完”指的都是動作的完成或結束。(51) B3 和 (54)的病句證明“了”存在的必要性，沒有“了”不能指涉一個情境的完結，所以，“了”是“了1”，表實現。下面我們討論“完”與“了”的語序。

(55) A：碗筷，你洗了嗎？

B1：我洗完了。

B2：*我洗了完。

(56) 我事情忙完了。

(57)*我事情忙了完

3.1.2 中，我們提到“動+完+了”的空間結構與語義的關係，因此，從(55)B2、(57)的病句可證明“了、完”指涉的語義相近，但“了”不能位於動詞之後。“完”位於動詞後，因此其語法意義與動詞密切相關，其表的動作語義大於離動詞較遠的“了”。

綜合上述，“動+完1+了”中的“完”指的是動作的時間結構，是時相

的語法標記，表動作的結束或完成，“了”也指動作的語法意義，是時態標記，表實現。“完 1”位於動詞之後，有突顯語義的作用。

4.3 “起來”與“了”的搭配

在第二章，我們把“起來”歸為時相，因為它和動詞的時間結構有關，但一般學者都把它歸為趨向補語。下面我們從語義、結構探討“起來”與“了”的搭配關係，並證明“起來”非補語。

4.3.1 “起來”的文獻

“起來”的本義是“通過動作使事物由低到高”（劉，1996）。然而“起來”還有多個引申義，本文只探討“表動作開始”的引申義。下面是文獻的整理：

	本義	引申義
劉月華 (1996)	通過動作使事物由低到高。 例如：誰有問題請把手舉起來。	1.表示動作使事物由分散到集中。例如：團結起來，爭取更大的勝利。 2.表示動作或情況開始並繼續，前面多為動作性較強的動詞或表示變化的形容詞。例如：姑娘說著說著突然哭起來了。 3.表示說話人著眼於事物的某一方面，對事物進行估量或評價。
呂叔湘 (1980)	動詞 1.由坐臥而站立或由躺而坐。 例如：你該起來了。 2.由靜止狀態而積極行動。可帶“了”。例如：群眾起來了，事情就好辦了。	趨向補語 1.動+起來。表示動作開始，並有繼續下去的意思。動詞和“起來”中間一般不能插入“得、不”。例如：大夥唱起歌來。 2.形+起來。表示一種狀態在開始發展，程度在繼續加深。形容詞多為積極意義的。例如：天氣冷起來了。

【表十：“起來”的文獻整理】

從上表可知，劉的“起來”除了本義外，還有三個引申義，而呂則除了本以義外，只有一個引申義。這裡我們只探討“起來”的引申義。劉與呂都同意

“起來”表動作開始並有繼續下去的意思，並且認為“起來”是趨向補語。我們認為，當“起來”位於動詞後，表動作開始並有持續的意思時，並非趨向補語。也不認同呂對“動+起來”不能插入“不”的解釋。我們在下一節分析探討之。

4·3·2 本文的“起來”

劉(1996)對趨向補語的解釋是：只用在動詞後表示趨向的動詞“來、去、上、下、進、出、回”等充任的，並分為簡單的趨向補語和複合趨向補語。

“起來”複合趨向補語，其定義是：由兩個趨向複合詞複合構成，表示人或事物的趨向。既然複合趨向補語表的是人或事物的趨向，當“起來”表動作的開始及持續義時，所表示的顯然不是人或事物的趨向，因之，我們認為在這裡它並非是趨向補語。換句話說，本文認為“動+起來”的“起來”是趨向補語，也是時相的語法標記，要視它的語義而定。當“起來”在空間上或抽象概念上表聚合的意思時，即是趨向補語；當“起來”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意指動作的開始並有繼續之意時，即是時相。請看下列：

(58) 我們把他給圍起來了。

(59) 他認為人民群眾有這種積極性，要組織起來。

(60) 我們不約而同地傻笑起來。

(61) 從此，我就對他格外注意起來。

(58)句的“起來”指的是“圍”在空間上的聚集，(63)句指的是“組織”在抽象概念的聚集，故(58)(59)句的“起來”都是趨向補語。(60)句指的是“我們不約而同開始傻笑”且有繼續下去的意味。(61)句指的是“我開始格外注意這個人”也有持續的意味。(60)(61)句的“起來”都與動作

的時間結構有關，所以(62)(63)句的“起來”是時相。

另外，呂認為動詞和“起來”中間一般不能插入“不”也是不對的，請看下例：

(62)碰到自己的事你也洒脫不起來了！

(63)她一直振作不起來。

(62)(63)句都是合語法的句子，“起來”在句中也分別表動作的開始及持續。

綜合上述，“起來”表動作的開始並有繼續之意，並不是趨向補語，而是時相的標記。

4·3·3 “起來”與“了”的搭配關係

這裡我們要探討的“動+起來+了₂”和“動+了₁+起來”中“起來”和“了”所分別表示的語義，及其語法關係。在結構上，為什麼“了”會出現在動詞之後又出現在句尾呢？在3.2提到，漢語的詞序是有動機的，它會反映事件在外在世界所發生的順序，因此，不論“了”位於動詞之後或句尾，它與“起來”的搭配都反映了事件所發生的先後順序。“動+起來+了”是指某個動作開始後進入持續的狀態，而“了”是指這整個事件的變化，也就是說，先要有動作的發生，才能表明整個語境的變化。通常“了₂”與變化動詞或一個達成語境搭配。當“了”表“了₁”時，“動+了₁+起來”是指動作實現後，動作從一個起點進入一個持續的狀態。我們分別討論如下。

(一) 動+起來+了₂

在4.3.2中，我們已知“起來”所表示的是動作的開始，並有繼續之意，

既然是一個動作的開始，顯然就隱含了動作的轉變，因之，“動+起來+了”的“了”表的是“了2”，意指整個語境的改變。請看下列：

(64)現在，一棟棟高樓建築起來了。

(65)小梅突然間哭起來了。

很明顯的，(64)句的意含是，相較以前，現在一棟棟高樓開始不斷的出現了，句中的“了”出現於句尾，指的是情境的改變“建築起來”的動作一定先於整個事態的轉變，故“起來”位于動詞之後，“了”位于句末。(65)句的意含是，說話者在瞬間開始哭起來，“哭起來”此一動作的產生也先於“我從不哭到開始哭”這事態的轉變。(64)是一個達成的語境，(65)的“哭”則是變化動詞，因之(64)(65)的“了”是“了2”。

一個動作發生的時間一定先於整個事件的完成。由上面的例句，可得知“動+起來+了2”的語序果然反映了事件在外在世界所發生的時序。

(二)動+了1+起來

承如本文在3.1.2 對“了”的分析，“了”在動詞之後，表“動作的實現”，因此“動+了1+起來”是“了1”。“了”與“起來”的語序都反映了事件在自然界所呈現的順序。請看“動+了1+起來”的例子：

(66)她用菜刀劈了起來，剛剛劈好，江太太就出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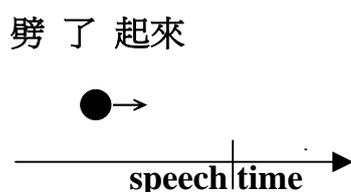
(67)*她用菜刀劈起來，剛剛劈好，江太太就出現了。

(68)*她用菜刀劈起來了，剛剛劈好，江太太就出現了。

(69)不管那麼多，他立刻用吸管喝了起來。

(70)*不管那麼多，他立刻用吸管喝起來。

從(67)(70)句可發現，沒有“了”，無法了解“劈、喝”這個動作是否做了，因此“了”在“劈、喝”後所表的是動作的實現。(66)句的“劈了起來”有時間上的順序關係，即是“劈”此動作“先實現，繼而開始，開始後繼而持續”。(69)句的“喝了起來”也按照了動作發生的時間順序，即是“喝”此動作“先實現，繼而開始，開始後繼而持續”。(68)句的“她用菜刀劈起來了”若獨立出現，也是合語法的句子，只是在(68)句的語境中是不合語法的，因為(68)句的“了”表的是整個語境的改變，卻不能表示動作是否實現與否，況且，句中的其他語言成份也無法補足“實現與否”的訊息，因此無法與上下文結合起來。(68)句證明了(66)句的詞序符合外在事件所發生的時序，同時也說明了“動+了1+起來”與“動+起來+了”是有差別的，後面我們再獨立討論。(66)(69)的“了”都表“了1”。由此可證明，“動+了+起來”的“了”表實現義時，“了”與“起來”符合3.3中所說的搭配動機。我們圖解(66)句“劈了起來”的時間結構：



【圖十三：“動+ 了1+起來”的時間結構】

(三)比較“動+了1+起來”與“動+起來+了2”

(71) 不一會兒的功夫，木頭房子全燒了起來。

(72) 不一會兒的功夫，木頭房子全燒起來了。

(73) 說著說著，她笑了起來。

(74) 說著說著，她笑起來了。

在(75)(72)與(73)(74)中，這兩個句構都可互換，其語義卻是有差別的。這兩個句構中的“了”都是“了2”，前者指的是動作的變化，後者指的是語境的變化。本文從篇章與語義的角度加以分析。“動+了+起來”與“動+起來+了”除了在語義上有差別外，語境也會限制這兩個結構的互換。在語義上，“動+起來+了”指的是某個動作開始後使得整個語境轉變；“動+了+起來”則指某個動作發生後所持續的狀態。另外，語境也會限制這兩個句構的表達。當語境要表示的是動作開始後持續的狀態時，“動+了+起來”就不能替換成“動+起來+了”。反之，當語境要表示的是情境的轉變，並有完結的語氣，“動+起來+了”也不能替換成“動+了+起來”。請看下例：

(75) 他大笑了起來，毫無拘束，毫無造作的笑，

這使他也不由自主的跟著笑。

(76)*他大笑起來了，毫無拘束，毫無造作的笑，

這使他也不由自主的跟著笑。

(77) 她笑了起來，這笑容一漾開，她那張多變化……

(78) *她笑起來了，這笑容一漾開，她那張多變化……

(75)(77)的語境所要描寫的是“笑”之後呈現的狀態，並且對“笑”所持續的狀態作進一步的說明。(76)與(78)的“了”指涉的是整個語境的轉變。再看下例：

(79) 沒多久，江雁容發現家里熱鬧起來了，許多江仰止的學

生，和學生的朋友，開始川流不息的出入江家。

(80) 沒多久，江雁容發現家里熱鬧了起來，許多江仰止

學生……

(81) 說著，不知怎的，她竟“哇”的大哭起來了。

(82) 說著，不知怎的，她竟“哇”的大哭了起來。

(79) 與 (80) 在此一語境下都是合語法的句子。當說話者想要把其語義焦點放在語境的轉變時，就會以 (79) 句表達。反之，當說話著的語義焦點是在“熱鬧”之後所持續的狀態時，就會用 (80) 句表達。(81) (82) 也是如此。

由上面的分析證明，不論“了”出現於“起來”之前或之後，“起來”與“了”的搭配都是有動機的。他們的語序不但與事件發生的時序平行，也反映了說話者在句中相傳達的訊息焦點。若以“動+了+起來”表示，說話者的訊息焦點在動作發生後所持續的狀態；若以“動+起來+了”表示，說話者的訊息焦點在整個情境的轉變。

4·4 “下去”與“了”的搭配

在第二章，我們把“下去”歸為時相，因為“下去”出現於動詞之後，其所揭示的語義與動作的時間結構有關，然而一般的文獻都把它歸為趨向補語，趙(1968)則把它歸為方向補語與時態。本文認為當“下去”表示動作使事物由高到低時，才是動作的趨向補語；當“下去”表已在進行動作將繼續進行時，“下去”是動詞的時相標記。

4·4·1 “下去”的文獻

本節整理趙元任(1968)、劉月華(1996)與呂叔湘(1980)關於“下去”的文獻，並整理如下：

	本義	引申義
趙元任 (1968)	方向補語	繼續態(sucessive aspect)，表繼續的意思
劉月華 (1996)	表示動作使事物由高到低(立足點在高處)。例如：快送我們下去吧。	1·表示已在進行的動作繼續進行。例如：這樣幹下去，要七年才能完成。 2·用於形容詞之後，表示某種狀態的開始或繼續，一般表示消極的意義。例如：天再冷下去，麥苗就要凍壞了。
呂叔湘 (1980)	1·表示人或事物隨動作由高處向低處。例如：夕陽從地平綫上漸漸沉下去。 2·表示人員、事物隨動作由較高部門到較低部門或使離開原來的職務。例如：會議的精神已經傳達下去了。	1·表示動作已在進行並將繼續進行，強調的是繼續。例如：這個實驗室既然已經搞起來了，就要堅持搞下去。 2·“下去”多用於消極意義的形容詞，但也有例外，如果還表示狀態將繼續發展時，則不受此限。例如：他已經瘦下去很多了。

【表十一：“下去”的文獻整理】

劉與呂皆認為“下去”是趨向補語，兩位對本義與引伸義的解釋也都相去不遠。只有趙將“下去”歸為補語和時態。前面我們已否認“下去”屬時態範疇，這裡我們只討論補語的問題。簡單的說，“下去”本身可以作為動詞表“人或事物透過動作使事物由高到低”，也可以位于動詞之後，作為動詞的趨向補語，指涉相同的語義。

“下去”的本義確實符合趨向補語的定義，但我們並不認為“下來”的引伸義也屬趨向補語。我們將在下一節探討。

4·4·2 本文的“下去”

本文要討論的“下去”是其引伸義，而非本義。前面提到劉(1996)與呂(1980)都將“下去”歸為趨向補語，我們則認為當“下去”表引伸義時，並非趨向補語，而是時相標記。

誠如 4.3.1 所說的，複合趨向補語表的是人或事物的趨向，所以表已在進行或中斷的動作將繼續進行的“下去”指涉的是動作的時間結構，顯然與人或事物的趨向無關，因之，並不符合複合趨向補語的定義。請看下列：

(83) 天再冷下去，麥苗就要凍壞了。

(84) 這個實驗室雖然停了一陣子，但還是可以搞下去。

(83)(84) 句的“下去”分別指的是“冷”、“搞”已在進行或中斷的動作將持續下去，而不是指透過“冷”、“搞”使事物由高而低。由此可證明，“下去”表的是動作的時間結構，而非人或事物的趨向，既然“下去”位于動詞之後，表動詞的時間結構，他應是時相的語法標記，而非補語。

另外，當“下去”指已在進行或中斷的動作將持續時，也可單獨存在，即是位於動詞之後，不與“了”搭配。本文只探討時相與時態搭配，故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

4·4·3 “下去”與“了”搭配的關係

本節要探討“動+下去+了”與“動+了+下去”中“下去”和“了”所分別表示的語義，即兩者之間的語法關係。與“起來”有同樣的語法現象，為什麼“了”會出現“下去”之前，又出現在“下去”之後呢？我們的解釋和前面一樣，漢語的詞序是有動機的，它會反映事件在外在世界所發生的順序，因此，不論“了”位於動詞之後或句尾，它與“下去”的搭配都按照了事件所發生的先後順序。在“動+下去+了”中，“下去”是時相標記，表示動作的時間結構；“了”是時態標記，表示語境的內在結構。承如前面所說的，動作發生的時間一定先於說話者看待整個事件的時間，所以“下去”位於動詞之後，“了”位於句尾。一個語境內在結構的關鍵在於一個事件的動作，而又有時相標記出現在句中時，時態標記與時相標記會按事件在外在世界發生的順序安排它們的語序。在“動+了+下去”中，“了”為時態標記，“下去”為時相標記，它們同表動詞的語法意義。“了”與“下去”雖然同表動詞的語法意義，但在語義層面上，表實現的“了”揭示動作的發生，“下去”揭示動作的持續，“動作的發生”理應先與“動作的持續”，因之，“了”位於動詞之後，“下去”位於句尾。

“動+下去+了”出現在肯定句時，“下去”是複合趨向補語，例如：“他退下去了”；“下去”若作為時相標記，表正在進行的動作將繼續時，通常不會出現在肯定句，只會出現在否定句，這與“下去”本身的語義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將分述如下。

一、“動+下去+了2”

當“下去”位于動詞之後，“了”位于句末時，“下去”表已在進行動作將繼續，而“了”指涉的語義是“正在進行或中斷的動作或出現了改變或即將出現轉變”。由於“下去”表的語義是“正在進行的動作將持續下去”，所以當句子表否定義時，其語境才有轉變的語義，才會與“了”搭配。因之，“動+下去+了”通常出現於否定句，而不會出現於肯定句。另外，在“否+動+下去+了”中，“下去”指涉已在進行的動作，“了”指涉整個語境出現了轉變或即將出現轉變，動作發生的時間先於整個語境轉變的時間，其語序也符合事件在我們概念界中所發生的時序。請看下列：

(85) 只彈了一會兒，她就彈不下去了。

(86)*只彈了一會兒，她就彈不下去。

(87) 初蕾再也聽不下去了。

(88)*初蕾再也聽不下去。

從(85)句的語境，可了解“彈”的動作已在進行，“彈不下去”則否定動作的繼續，故“了”表整個語境出現了轉變。(86)句省略了“了”，卻不合語法，證明(85)句的“了”存在的必要性。同樣的，從(87)句的語境也可以了解“聽”的動作已在進行，“聽不下去”則否定動作的持續，而“了”所指的語義是“無法再繼續聽”這樣的轉變即將出現。(88)句也證明(87)句沒有“了”，無法表示語境即將出現變化。另外，(85)(87)句的動作“彈、聽”都是已在進行的動作，“下去”表動作的持續，而“了”表整個情境的轉變，先否定動作的持續，才能指情情境的轉變，其語序也符合事件在我們概念界所發生的順序。再看下列：

(89)她不願再談下去了。

(90)*她願意再談下去了。

(91)她忽然覺得自己念不下去了。

(92)*他覺得自己念不下去了。

(93)談話變得很難繼續下去了。

(91)(93)句是肯定句，卻是不合語法的句子，因為“願意談下去”與“念得下去”表示情況即將繼續，並非指情況的轉變，所以不需與“了”搭配。

(91)句雖沒有否定副詞，“很難”還是表達了否定的意味，故句尾有“了”。

由上面的例句可證明，“下去”與“了”搭配時，通常會出現在否定句。“下去”表已在進行的動作，否定副詞表已在進行的動作將不再進行，“了”表整個語境即將改變或出現了改變。總的來說，“下去”與“了”的搭配是有動機的，否定動作的持續先於整個語境的轉變，符合事件在外在世界發生的順序。

二、“動+ 了 1+下去”

當“了”位于動詞之後，“下去”位于句尾，“了”是“了 1”，表實現；“下去”指已在進行或中斷的動作將繼續。從整句來看，“動+ 了+下去”的語意是此動作曾間斷或停止過，後來此動作又實現、發生了，繼而進行下去。因此，從語義上可看出“了”與“下去”的語序符合事件在外在世界發生的時序。我們舉例證明之，請看下列：

(94)爸爸看看弟弟，又說了下去。

(95)*爸爸看看弟弟，又說下去。

(96)爲了含妮，他忍耐的住了下去。

(97)*爲了含妮，他忍耐的住下去。

從(94)句的語境可了解“說”這個動作已經進行了，“爸爸看了弟弟”指“看”中斷，故“又說了下去”指“說”這個動作再度實現，並且將持續下去。(95)的病句證明若沒有“了”無法了解“說”這個動作是否實現。(96)句的語意是他已經住在那兒了，但曾有“不住”的念頭，“住”在此念頭的出現後而間斷，因此“住了下去”指的是“住”此動作的再度實現並將持續下去。(97)句“了”的省略，也證明了(96)句“了”在語法意義上存在的必要性。換句話說，(94)(96)的“了”皆指涉一個之前間斷或中止的動作再度“實現”，而“下去”則指動作在實現後將持續下去。從語義上來看，“動作的再度實現”理應先於“動作的持續”，因此“了”位于動詞之後，“下去”位于句尾。“了”與“下去”皆指涉動詞的時間結構，其語義還是揭示了他們的搭配順序是有動機的，而非任意的搭配。

由上面的分析證明，當“下去”與“了”搭配時，不管“了”位于動詞之後或句尾，它們的語序都按事件在我們概念界中發生的時序排列。

4.5. “好”與“了”的搭配

4.5.1 “好”的文獻

在期刊或文獻中，我們鮮少發現關於“好”的文章，只有呂叔湘(1980)對“好”做了詳盡的解釋，“好”在句中大部分當定語及狀語，這裡我們只列出“好”位於動詞後的語義：

	語義
好	<p>1.完成。作動結式的第二成分。</p> <p>例如：饅頭蒸好了。</p> <p>你的毛衣還沒打好，再過兩天。</p> <p>2.有時動詞可以省略，只說“好了”或“沒好”。</p> <p>例如：饅頭(蒸)好了。</p> <p>上衣(做)好了。</p>

【表十二：“好”的文獻整理】

呂把“好”歸為動結式，即一般的動詞結果補語。鄭良偉(1997)提出結果補語與時相的差異在於，結果補語描述的是施事者或是受物者，而時相描述的是動詞時間結構。以此標準看上面的例句“饅頭蒸好了”，這裡的“好”描述的並非施事者或是受物者，而是動作的完成與否。所以，“好”表完成義時，不屬結果補語，而是時相。然而，“好”也有結果補語的語法意義，下面我們詳加討論之。

4.5.2 本文的“好”

本文把“好”分為“好1”、“好2”，“好1”是時相，表動作的完成；“好2”是結果補語，有達到預期目標或好的結果的意思。我們可以“完1”來區別“完1”與“完2”。“好1”可以替換成“完1”時，與“完1”同表完成義，皆為時相；“好1”不能替換成“完1”時，則為結果補語而非時相。我們分述如下：

一、好1=完1

4.2.2 提過“完1”表動作的時間結構，指動作的完成。若“好”可以“完1”取代，動詞後的“好”也表動作的時間結構，也指涉動作的完成。另外，“好1”常出現在承接複句中，在這樣的分句關係中，前面分句的動作應先發生或完成，然後才有後面的動作發生，由此看“好1”的語義不但與動作的時間有關，也可證明其語義與“完成”義有關。請看下列：

- (1) 那個房間你打掃好了嗎？
- (2) 那個房間你打掃完了嗎？
- (3) 飯做好了，他還沒回來…
- (4) 飯做完了，他還沒回來…
- (5) 等到收拾好了，她又機械式的換上一件綠旗袍。
- (6) 等到收拾完了，她又機械式的換上一件綠旗袍。

(1)(2)、(3)(4)和(5)(6)指涉的都是相同的語義，(1)(3)(5)的“好”都可替換成“完”，由此可證明“好”的語義等同於“完”，所以“好”表動作的完成。另外，(5)(6)句都是承接複句，先完成“收拾”的動作，才会有下一個動作的發生，這也證明“好”表示動作的完成。

從篇章來看“好”的語義，其表示的“完成”義更明顯，請看下列：

- (7) 她穿好了衣服，開了房門，悄悄地走下樓梯。
- (8) 做好了頭髮，回到家裡，家中已經充滿了客人。
- (9) …他換好了，試了音，再調整了鬆緊，他把吉他遞給我。

(7)-(9)句的“穿好了衣服、做好了頭髮、換好了”都作為連續事件的一個參照時間，即是，“好”指涉了一個事件或動作的完成、結束，因而作為下

一個動作或事件發生的參照時點。以(7)句來說，“走下樓梯”這個動作是在“穿好了衣服”、“開了房門”之後才發生的，所以“穿好了衣服”、“開了房門”成了“走下樓梯”這個動作發生的參照時點。

二、好 2 ≠ 完 1

當“好 2”不同於“完 1”時，“好 2”指的就不是動詞的時間結構，而是動詞的結果，意思是達到預期的目標或美好的結果。請看下列：

(10) 我們已經說好了明年去旅行。

(11) *我們已經說完了明年去旅行。

(12) 找好了地點，大家就匆匆忙忙打開背包，開始紮營。

(13) *找完了地點，大家就匆匆忙忙打開背包，開始紮營。

(14) 你這一病倒把我父親的病治好了。

(15) *你這一病倒把我父親的病治完了。

(11)(13)(15) 都是病句，證明“完 1”不能替代“好 2”，可見這裡的“好 2”指的不是動作的時間結構，其語義也不表完成。再看下列：

(16) A：你父親的病治得怎麼樣了？

B：已經治好了。

(17) A：明年去旅行的事，談得怎麼樣？

B：我們已經說好了。

(18) A：紮營的地點找得怎麼樣？

B：已經找好了。

(16)-(18)的問句都是以“怎麼樣”作疑問詞，“怎麼樣”的答句通常表示的是一個動作的程度或結果，顯然(16)-(18)的“治好、說好、找好”指的都是動作的結果。再從語義上來看，(16)的“治好”是治癒的意思，“好”即是指“治療”達到一個完美的結果；(17)的“好”是指“說”達到了預期的結果；(18)的“好”是指“找”達到了預期的目標。所以，總的看來，“好2”的語義表示達到了一個預期的目標或美好的結果。

綜合上述，“好1”是時相，與“完1”相同，表動作的完成；“好2”是結果補語，表示達到了一個預期的目標或美好的結果，但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之內。下面我們只探討“好1”與“了”的搭配關係。

4.5.3 “好”與“了”搭配關係

本節要討論“好1”與“了”搭配時所分別表示的語義，及它們在語序上的關係。我們認為“好1”與“了”搭配時，位於動詞後的“好1”表動作的完成，“了”是“了1”，也表動作的實現。儘管“好1”與“了1”指涉的都是動作的語義，“好1”為甚麼卻在動詞之後“了”之前呢？誠如前面我們提到的，漢語的時序反映了空間與語義的關係，所以位於動詞後的“好1”所指涉的語義會與動詞的命題有最密切的關係，換句話說，表述動詞時間結構的“好1”，其語義強度是大於“了1”的。請看下列：

(19) A：房間你打掃好了嗎？

B1：打掃好了。

B2：*打掃好。

(20) A：燈泡你換好了嗎？

B1：換好了。

B2：*換好。

(21) A：信寫好了嗎？

B1：寫好了。

B2：*寫好。

(19)(20)(21)B1 的“好”可替換成“完 1”，因此表的是完成義，而 (19)(20)(21)B2 的病句證明沒有“了”，無法表示“打掃、換、寫”的動作已經完成，因此這裡的“了”是表實現的“了 1”。再看下例：

(22) 我打掃好了。

(23)*我打掃了好。

(24) 燈泡你換好了嗎？

(25)*燈泡你換了好嗎？

(26) 信寫好了。

(27)*信寫了好。

(23)(25)(27)的病句證明“動+好 1+了 1”的語序反映了空間與語義的關係。(23)(25)(27)的“了”不能位於動詞之後表示其語義，而位於動詞後的“好”卻可以。由此看來，在語序上，越接近動詞的語言成分，其語法意義與動詞越相關。所以“好 1”與“了 1”雖然同表相近的語義，但“好 1”表述動詞的語法意義是較強的。

綜合上述，在結構上，“好 1”通常與“了 1”搭配，位於動詞之後，“了 1”之前；在語義上，“好 1”指涉動詞的時間結構，表完成，“了 1”

也指涉動詞的語法意義，表實現。另外，相較於“了 1”的語義，“好 1”的語義是比較強的。

第五章 總結

透過以上各章分析論證，我們建立了漢語的時相語法範疇，有別於陳平(1988)、趙元任(1968)與鄭良偉(1997)的時相，事實上，陳、鄭的時相很類似於 Comrie(1976)的時態，不管是陳的情境或是陳的事件，他們的時相指涉的都是情境的內在時間結構，而本文則在 Comrie(1976)的時態架構下定義漢語的時態與時相。Comrie(1976)在《Aspect》中並沒有提到時相，然而漢語卻有些語言成分會位於時態之前、動詞之後，例如：吃過了，因為“過”與“了”共存(co-occurrence)，且一個語法範疇不能同取兩次，因之，我們在共存的情況下，建立漢語的時相。趙(1968)的時相補語和本文建立的時相是很相似的，在語法結構上都位於動詞之後，表動詞的語法意義，但我們不認為時相屬任何一類補語，且在 4.1.2 中，我們也發現時相與補語共存的例子。總之，本文的時相是與時態搭配而產生的語法範疇，不同於鄭、陳的時相，也非補語。此外，我們整理出的時相類別有“過 1、完 1、好 1、起來、下去”。

建立本文的時相後，第二章我們歸納出時相與時態搭配的語法結構。漢語的時相通常位於動詞之後，時態之前，在語義上指涉動詞的時間結構，而時態則指一個語境的內在結構。然而仔細探究時相的類別，“過 1”、“好 1”與“完 1”有突顯動詞語義的作用，“起來”與“下去”在結構上有相同的屬性。一個語境為何通常決定於動詞，若時相與時態同表動詞的語法意義，位於動詞後的時相會突顯動詞的語義，“過 1”、“好 1”與“完 1”即有這樣的屬性。“起來”與“下去”的結構是不固定的，表現在“動+了 1+起來/下去”或“動+起來/下去+了 2”的形式，漢語的詞序是有動機的，因而“起來”與“下去”的語序也按照事件在我們概念中的呈現而排列。

此外，我們也同意漢語語序反映語意結構的時間或空間關係。時相位於動詞之後，指涉的是動詞的語法意義；時態位於句尾，則指涉整個語境，由此看時相與時態的搭配，我們又可分成兩組：一、時相表動詞的時間結構，時態表語境的內在結構，如“動+過 1/完 1/起來/下去+了 2”；二、時相與時態接表動詞的時間結構，如“動+過 1/完 1/好 1+了 1”，前者在語序上呈現出有動機的排列，而後者雖同指動詞的語法意義，但“過 1、完 1 與好 1”因緊跟動詞之後而突顯了動詞的語義。本文只初探時相與時態的搭配，如“動+時相+賓+時態”，或是“下去”單獨存在的問題，這些都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另外，若能從第二語言習得或教學語法發展，在華語教學上也有很大的助益，因“過 1、完 1、起來、下去”本身就是我們在教學上最常出現的語法點，也是口語中使用頻率很高的詞語，但卻少人研究這些語法點與時態標記共存時所表示的語法意義。總之，希望本文建立的時相能在教學上有所助益，並引起更廣泛的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趙元任.1968. 《中國話的文法》. 香港 .中文大學
- 呂叔湘.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香港：商務
- 劉月華.1996.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北：師大書院
- Li and Thompson.1983. 《漢語語法》.台北：文鶴
- 鄭良偉.1997. 《台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台北：遠流
- 鄧守信.1985. 《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 於《第一屆國際漢語教學研討會論文選》. 北京：北京語言學院
- 屈承熹.1997.《漢語中的焦點、主題與信息》.於《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 王旭, 曹逢甫, 連金發. 2000.《漢語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台北：文鶴
- 劉小梅.1992.《範疇語法及其在漢語中的適用性》.台北：文鶴
- 郭春貴. 1985.《關於“了3”的問題》. 於《第一屆國際漢語教學研討會論文選》
- 劉月華.1987.《動態助詞“過2、過1、了1”用法比較》. 於《第二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范開泰.1984. 《漢語態的語義分析》. 《JCLTA》.Vo1. XIX
- 孔令達.1986. 《關於動態助詞“過1”和“過2”》. 《中國語文》.第四

期

陳平.1988. 《論現代漢語時間系統的三元結構》.《中國語文》.第六期

張曉鈴.1986. 《試論“過”與“了”的關係》.《語言教學與研究》

馬希文.1982.《關於動詞“了”的弱化形式》.《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

英文部分

Comrie.1976. 《Aspec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Carlota S. Smith.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Boston :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Vendler, Zero.1968.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New York: Cornell UP

Cheng , Robert.1987. 《Times Relation in Chinese ‘Tense’, ‘Aspect’, and
Phase in Mandarin and Taiwanese》.Ms. revisedform 1975 paper

Cheng , Robert. 《Le as Aspect and Phrase Markers》.Pape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Vol.3

Guo Wu. 2000. 《The origin of the Mandarin Particle Le》.JCLTA.Vol.35

James.H-Y.TAI.1993. 《Iconicity: Motivation in Chinese Grammar》.
《Linguistic Theory》.Vol. 98

James. H-Y.TAI.1984.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289-296

Lu. John H-T.1973. 《Resultative wan vs. completing wan》. JCLTA.8.1

Chen,Gwang-tsai.1979 《The aspect markers le, guo and zhe in Mandarin
Chinese》 JCLTA .14.2

Chu,Chauncey.1987 《The semantics,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the verbal
suffix-Zhe》 JCLTA.22.1

Teng,Shou-hsin. 1974《Verb Classification and it’s pedagogical extensions》.
JCLTA.9.2

Jing-heng S. Ma.1977 《Some aspects of the teaching of -guo and -le》 .

JCLTA.12